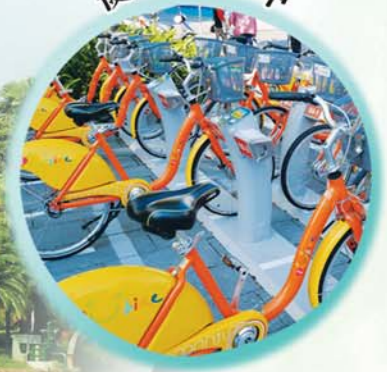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年報

中華民國104年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年報

便捷臺中



希望臺中



健康臺中



美麗臺中



創意城市 生活首都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目錄 | Contents

壹、處長的話 2

貳、組織編制 5

參、一年來的努力 9

- 一、公務預算業務 10
- 二、特種基金預算業務 22
- 三、會計及決（結）算業務 29
- 四、內部控制 36
- 五、公務統計業務 37
- 六、經濟統計業務 41
- 七、主計人事業務 46
- 八、本處會計業務 50
- 九、本處政風業務 52
- 十、本處秘書業務 53

肆、未來展望 57

伍、附 錄 61

- 一、重大研討會議及活動花絮 62
- 二、104 年大事紀要 69
- 三、104 年表揚之優秀主計同仁 88
- 四、104 年編布之統計專題分析報告 90
- 五、本處已編印之刊物 92
- 六、本處主管之電子信箱及電話 98



壹 處長的話

104 年是林市長上任的第一年，以成爲一位「市民的市長」及打造廉能、開放、效率及品質的「行動市府」的施政理念，積極爲人民服務。上任之初，就以「行動 100」督促市府團隊務必在上任百日做出市民有感的成績。在林市長的帶領下「臺中已經開始改變」，在「行動市府·新政說明會」中，傾聽來自基層的聲音，同時更進一步打破預算分配權由公部門決定的傳統思維，在中區推行參與式預算，讓人民當家，使預算的編列更貼近市民需求。



爲落實市長所提之「創意城市、生活首都」之施政願景，即使面對許多的挑戰，本人持續帶領全體主計同仁共同努力，協助各機關推展各項政務，共同爲本市建設盡一份心力，也由衷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勞與付出。

在兼顧政府施政及財政穩健原則下，賡續加強本市交通路網便利性、活絡經濟發展、延續興辦地方建設及推動各項社福新政，於籌編 105 年度總預算期間優先規劃多項重要施政項目，並編製 104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一次及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妥適分配有限財源，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市府施政與預算相結合。另辦理中央對本市計畫與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並協助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改制後預算編列及相關管考作業，讓臺中成爲兼具經濟繁榮與宜居環境之生活首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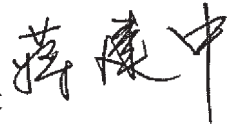
持續精進特種基金預算管理，研修預算籌編相關規定，以利各機關遵循，另配合預算籌編作業需要，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暨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核實檢討各類特種基金性質及存續。並編印「臺中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供各機關參考運用，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會計決算業務包括辦理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彙編本市總會計報告、編造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召開預算執行檢討會、執行 104 年度市府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暨核定單位預算歲出保留作業等事宜；另因應主計總處推動政府會計革新工作，設計本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

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作為公務會計業務處理之準則及辦理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核定作業。同時，為輔助各機關政務的推行，以達成政府施政目標與發揮興利及防弊功能，積極持續規劃及推動內部控制相關工作以落實督導及執行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各項工作。

統計業務包括修訂本市公務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落實公務統計方案管理，推動統計稽核制度，強化統計資料發布作業，並建置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另於全國各主計機關考核中，本處 103 年家庭收支調查經主計總處考核評定為全國第一名，104 年度基層統計調查網業務亦獲評為全國第一級縣市特優獎勵，表現優異，本人與有榮焉。

林市長宣誓就任後「行動 100」方案在就職百日已做出成績，對臺中而言，將是蛻變的開始，透過「行動市府」持續回應民衆的期待，以及「大台中 123」（一條山手線、二個海空港、三大副都心）的大架構下，就交通、建設、都市計畫、智慧營運等層面，籌劃台中未來的發展方向。因「財政為庶務之母」，本市 105 年度歲入大幅成長，呈現出本市財政相對穩健的優勢，更是持續挹注市政建設的源泉活水，本處未來賡續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做好預算節流，並期盼全體主計人員一起齊心協力，精進主計業務，推動願景實現，共同創造一座美好且宜居的城市。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謹識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貳 組織編制

一、組織制度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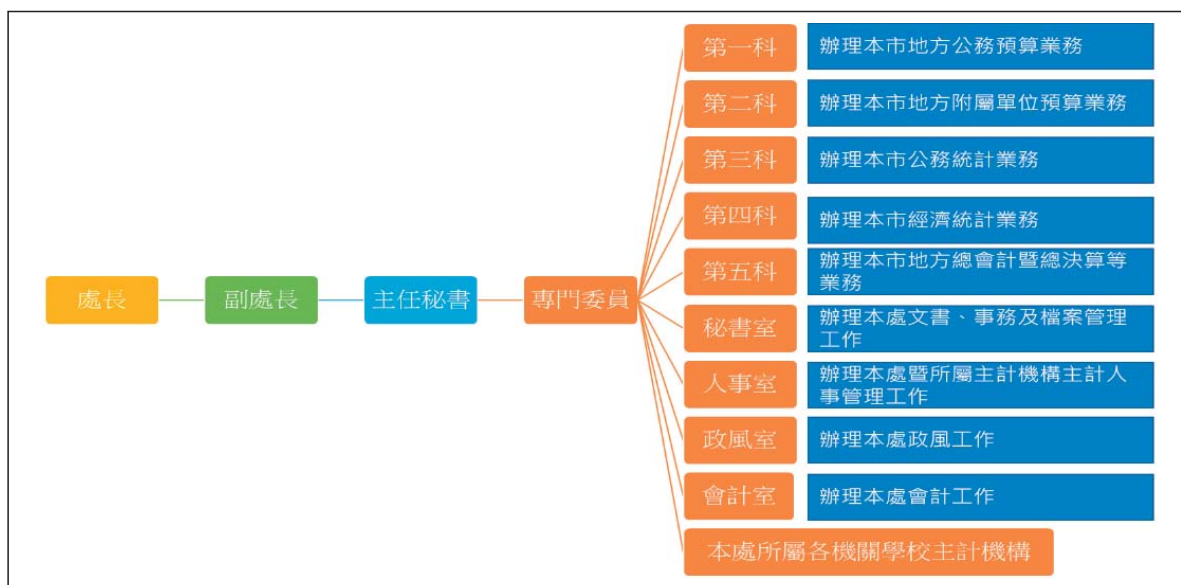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政府歲計、會計、統計工作，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由臺中縣市政府內部單位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成立迄今由蔣處長建中秉持積極負責之處事態度，帶領全體同仁堅守崗位，以專業職能及「熱誠、公正、效率、精確」的主計精神，恪守「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的服務原則，竭盡幕僚輔弼之責，群策群力精進創新主計業務。

二、組織職掌

依據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處組織規程規定，本處置處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 1 人，襄理處務，下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等 5 個業務單位，分別掌理本市地方公務預算業務、地方附屬單位預算業務、公務統計業務、經濟統計業務、地方總會計暨總決算事務；另設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與會計室等 4 個幕僚單位，並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期能以合理人力配置有效運用資源提昇行政效能。

此外，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處下轄 561 個主計機構，計專任 347 個、兼任 97 個、兼辦 117 個；若按會計、統計單位分，會計單位 346 個，統計單位 1 個。本處組織系統圖如下：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組織系統圖



三、施政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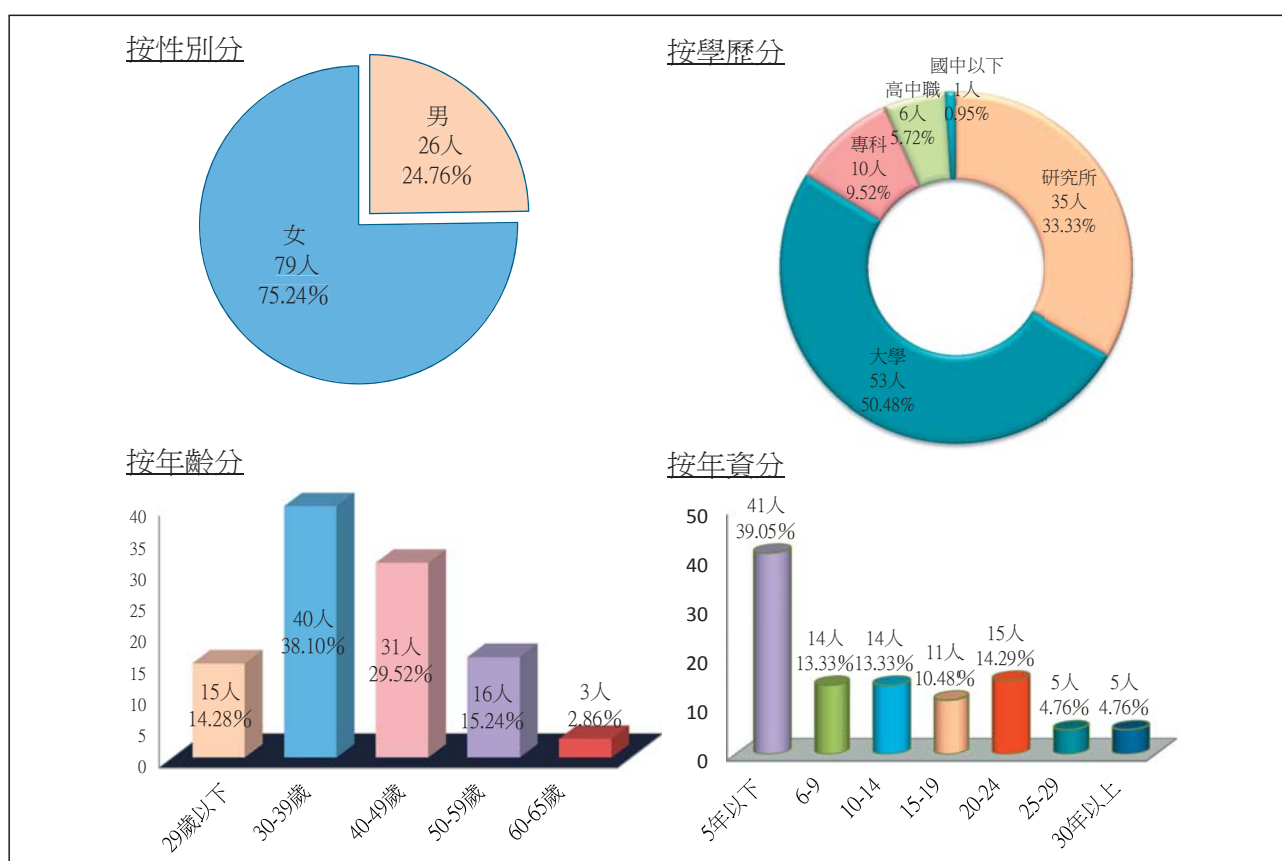
主計業務之於國家政經文教建設是為首輔，本處係以「妥善分配有限資源，提升資源運用效能」為目標願景，透過企業經營理念衡量計畫效益，核實審編年度預算；預算編列強調開源節流，將資源作最有效的利用以滿足民意之需求；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計畫之成本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密切結合，促使有限財源獲得妥適分配與運用。

四、人力分析

(一) 本處人力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處計有 105 人（包括職員、約僱、工友及駕駛），其中女性佔 75.24%，男性占 24.76%；若按學歷分，以大學學歷者占 50.48% 最多；若按年齡分，以 30 至 39 歲占 38.10% 最多；若按年資分，以 5 年以下占 39.05% 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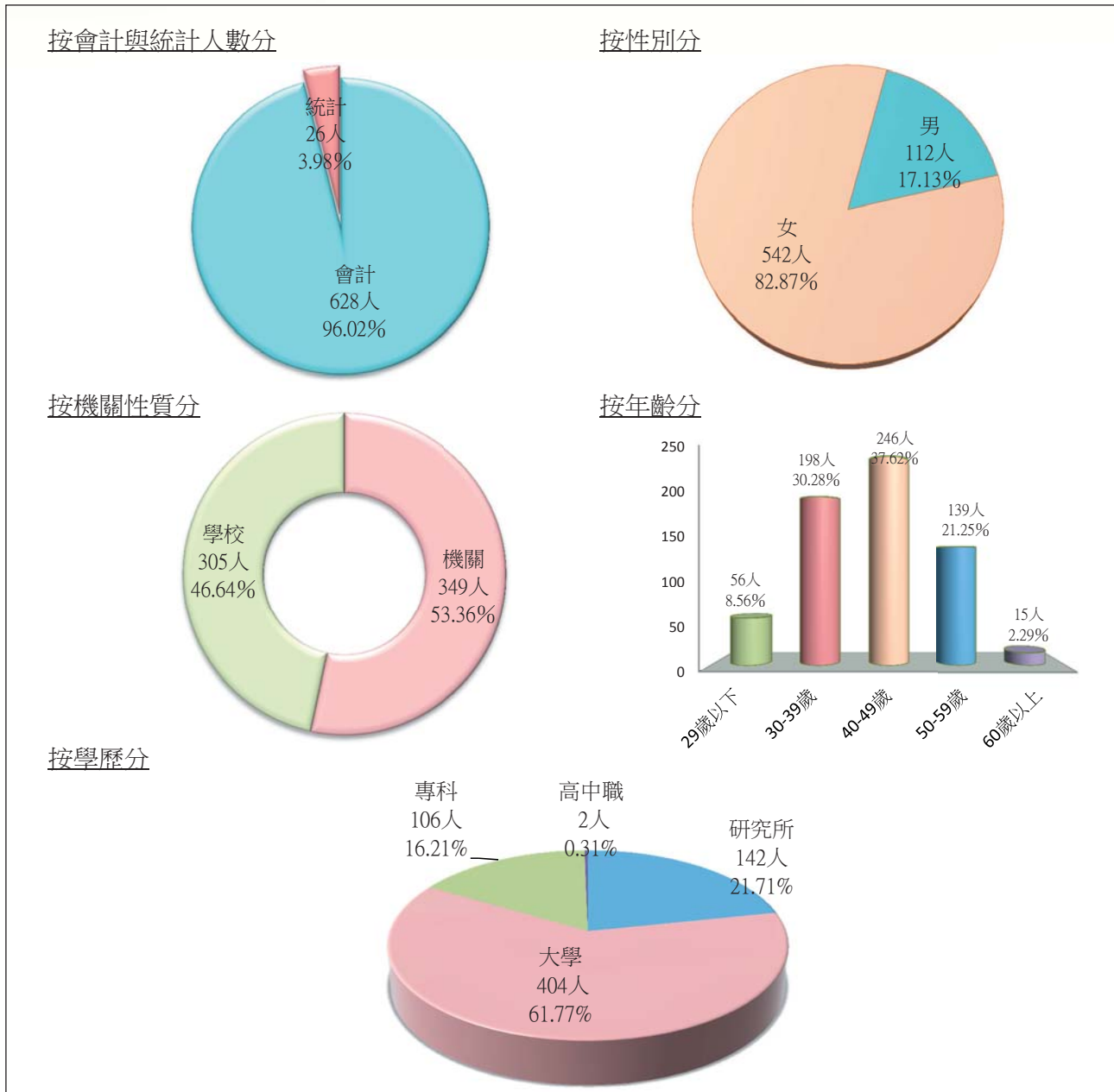
104 年度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人力統計圖



(二) 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人力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編制內人員）計有 654 人，其中會計人員占 96.02%，統計人員占 3.98%；若按性別分，女性佔 82.87%，男性占 17.13%；若按機關性質分，公務機關主計人員 53.36%，學校主計人員 46.64%；若按年齡分，以 40 至 49 歲占 37.62%最多；若按學歷分，以大學學歷者占 61.77%最多。

104 年度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人力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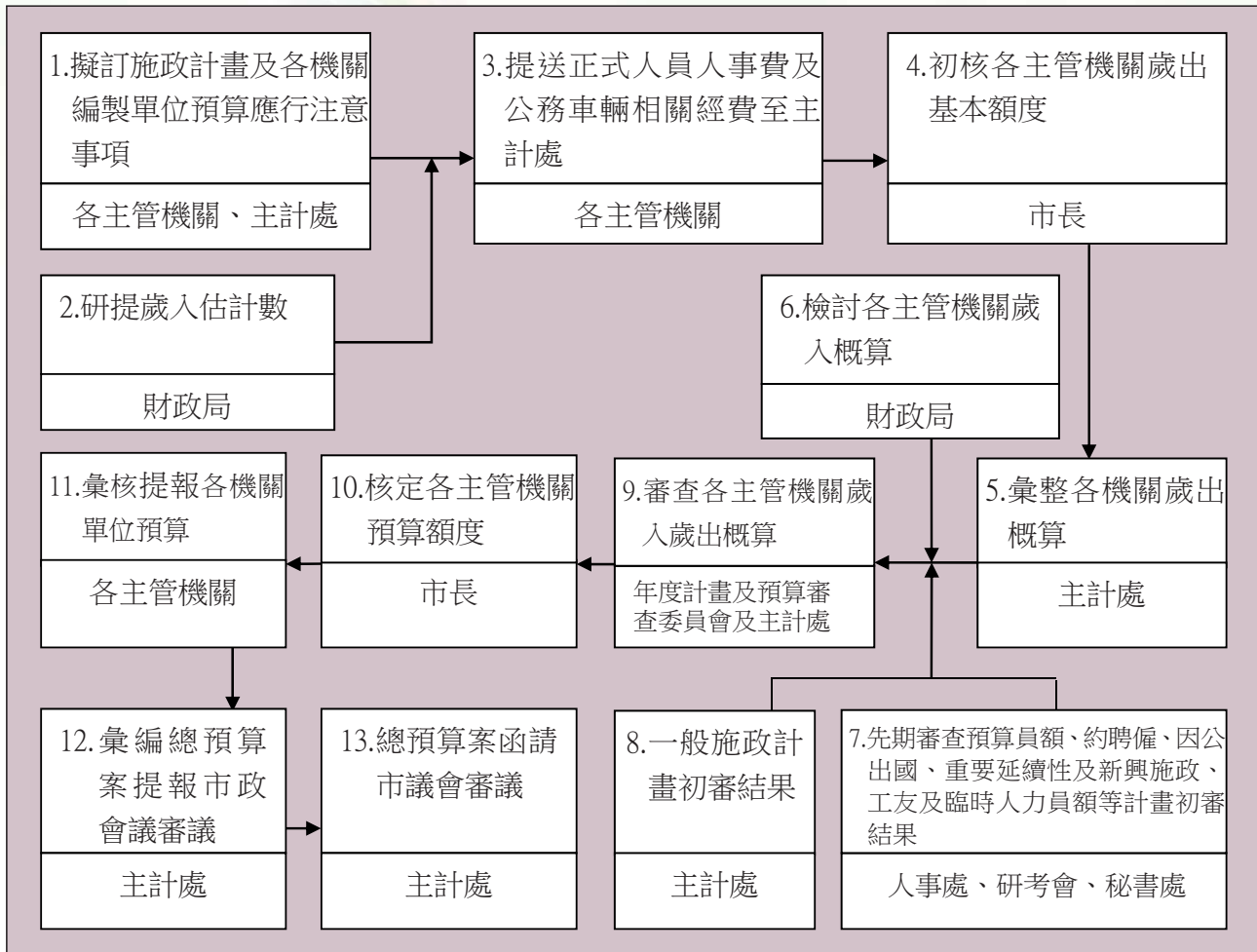


一年來的努力

一、公務預算業務

(一) 預算之籌編及審議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流程圖



1. 籌編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1) 總預算案籌編情形

為達成「便捷、健康、美麗、智慧、希望」之新臺中目標，賡續加強本市交通路網便利性、活絡經濟發展、延續興辦地方建設及推動各項社福新政，於籌編 105 年度預算期間優先規劃多項重要施政項目，包括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工程、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工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路平專案計畫、轄區公所執行小型工程計畫、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托幼樂齡一條龍、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

展中心興建工程、老人共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托老等計畫、青年希望工程、建立食安模範城、安全優質新五農及輔導營農計畫、增補 300 名清潔人力、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計畫、綠川環境營造及排水整治計畫、清潔車輛汰換及新增機具、犬貓絕育及零安樂死計畫、各區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營運計畫、各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葫蘆墩圳環境營造計畫、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8 年 100 萬株都市林植樹計畫、甲興社會福利綜合大樓興建工程、纖維工藝博物館籌設計畫、各區自行車道建置及維護費、第二市場百年慶典與第三及第五市場再生活化和硬體修繕整修工程、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清水眷村文化園區開發計畫、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道改善維護工程等計畫，妥適分配有限財源，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市府施政與預算相結合，讓臺中成為兼具經濟繁榮與宜居環境之生活首都。

105 年度總預算案依上述本府施政目標，在兼顧政府施政及財政穩健原則下，籌編完竣。105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075.55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946.01 億元，增加 129.54 億元，增幅約 13.69%；歲出編列 1,273.6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135.56 億元，增加 138.04 億元，增幅約 12.16%。以上歲入歲出相抵計差短為 198.0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65 億元，合計共需融資調度財源 763.05 億元，全數以「融資性收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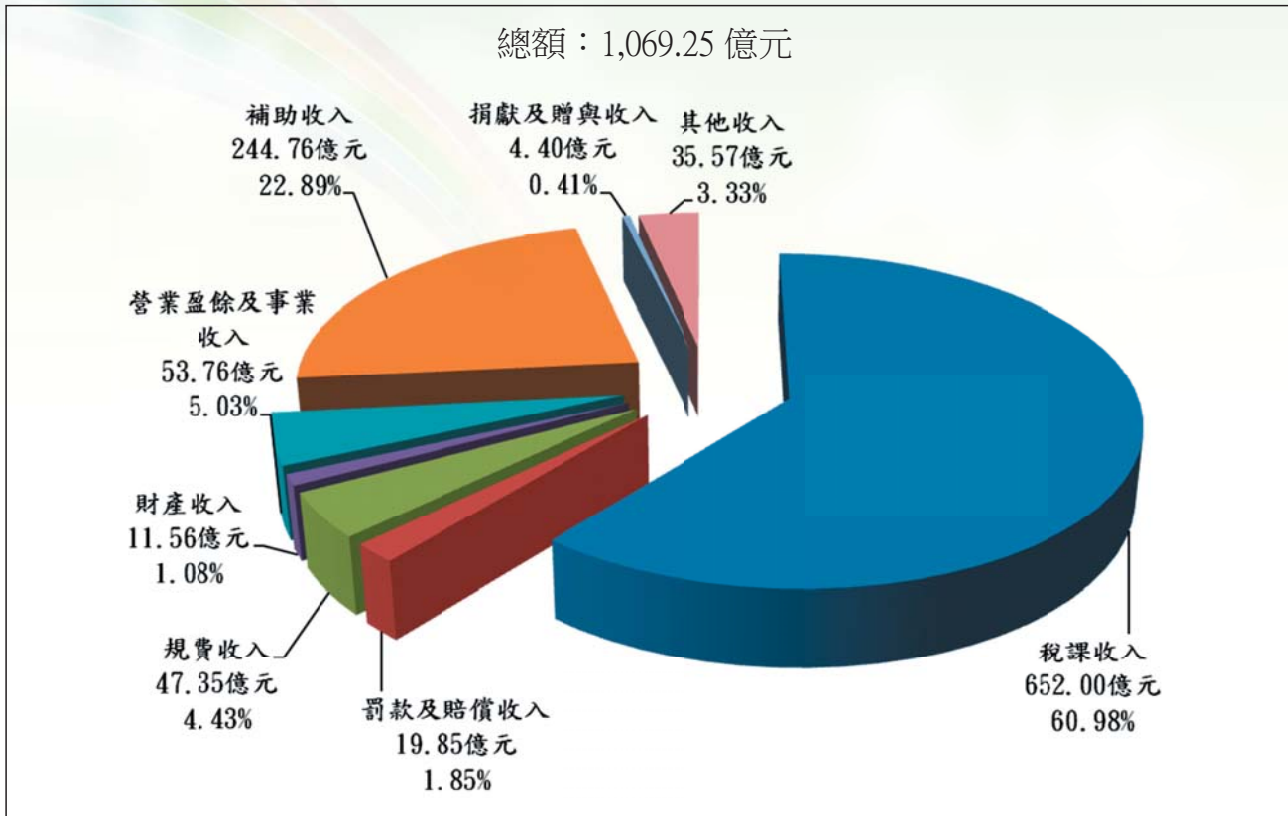
(2) 總預算案審議結果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本府 104 年 9 月 14 日第 22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9 月 23 日函送市議會審議，10 月 7 日由林市長佳龍率同財政局林局長顯傾及本處蔣處長建中，赴市議會報告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及歲入、歲出預算編列情形，經大會於 10 月 8 日交付各委員會審議，並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完成三讀審議。審議結果如下：

- ①歲入方面：原編列 1,075.55 億元，經市議會審議結果減列 6.3 億元，核列 1,069.25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946.01 億元，增加 123.24 億元，約增 13.03%。
- ②歲出方面：原編列 1,273.6 億元，經市議會審議結果減列 10.1 億元，核列 1,263.5 億元，較 104 年度 1,135.56 億元，增加 127.94 億元，約增 11.27%。
- ③融資調度財源：依上開歲入、歲出審查結果，歲入歲出差短由 198.05 億元減少至 194.25 億元，計減少 3.8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65 億元，須融資調度 759.25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3) 總預算歲入歲出相關統計圖表如下：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歲入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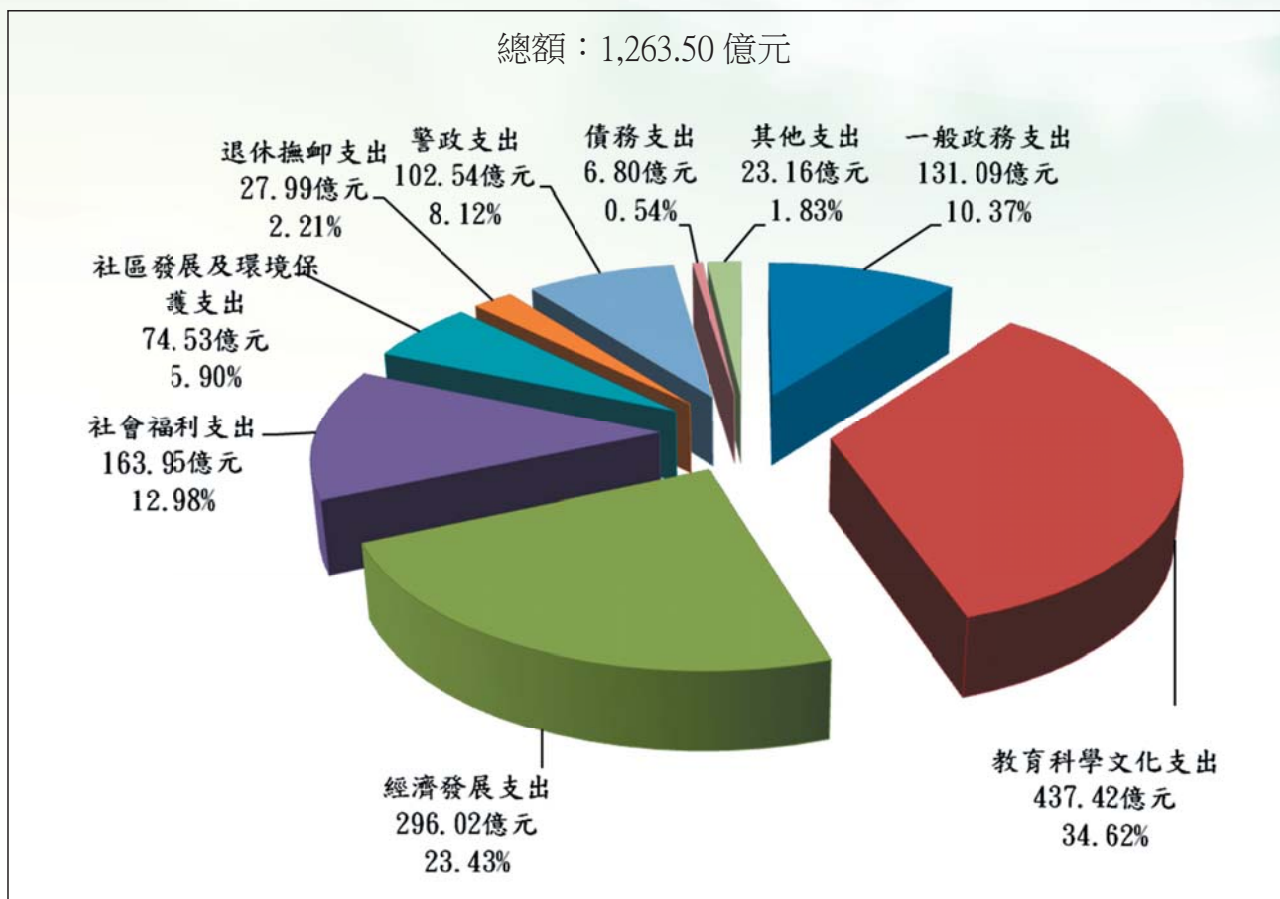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069.25	100.00	946.01	100.00	123.24	13.03
1. 稅課收入	652.00	60.98	604.22	63.87	47.78	7.91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5	1.85	18.84	1.99	1.00	5.33
3. 規費收入	47.35	4.43	34.37	3.63	12.98	37.77
4. 財產收入	11.56	1.08	9.20	0.97	2.36	25.7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3.76	5.03	0.06	0.01	53.70	86,316
6. 補助收入	244.76	22.89	248.85	26.31	-4.09	-1.64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4.40	0.41	3.97	0.42	0.44	11.01
8. 其他收入	35.57	3.33	26.50	2.80	9.07	34.20

註：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之和與總數容或未能相符。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歲出結構圖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歲出政事別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1,263.50	100.00	1,135.56	100.00	127.94	11.27
1. 一般政務支出	131.09	10.37	123.64	10.89	7.45	6.03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37.42	34.62	337.04	29.68	100.38	29.78
3. 經濟發展支出	296.02	23.43	225.92	19.90	70.10	31.03
4. 社會福利支出	163.95	12.98	141.20	12.43	22.75	16.1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4.53	5.90	68.55	6.04	5.98	8.72
6. 退休撫卹支出	27.99	2.21	98.95	8.71	-70.96	-71.71
7. 警政支出	102.54	8.12	107.07	9.43	-4.53	-4.23
8. 債務支出	6.80	0.54	7.60	0.67	-0.80	-10.53
9. 其他支出	23.16	1.83	25.59	2.25	-2.43	-9.51

註：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之和與總數容或未能相符。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歲入歲出及差短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	1,069.25	100.00	946.01	100.00	123.24	13.03
(1) 經常門	1,062.25	99.35	941.20	99.49	121.05	12.86
(2) 資本門	7.00	0.65	4.81	0.51	2.19	45.64
2. 歲出	1,263.50	100.00	1,135.56	100.00	127.94	11.27
(1) 經常門	942.41	74.59	894.30	78.75	48.11	5.38
(2) 資本門	321.09	25.41	241.26	21.25	79.83	33.09
3. 歲入歲出差短	194.25		189.55		4.70	2.48
4. 債務之償還	565.00		481.96		83.04	17.23
5. 尚須融資調度數 (3+4)	759.25		671.51		87.74	13.07
(1) 債務之舉借	759.25		671.51		87.74	13.07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0.00		0.00		0.00	
6. 總預算規模 (1+5;2+4)	1,828.50		1,617.52		210.98	13.04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41.52		41.51		
8. 經常收支賸餘	119.84		46.90		72.94	155.47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11.28		4.98		

註：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之和與總數容或未能相符。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歲出機關別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1,263.50	100.00	1,135.56	100.00	127.94	11.27
1. 臺中市議會主管	11.64	0.92	7.88	0.69	3.76	47.72
2. 臺中市政府主管	70.42	5.58	68.55	6.05	1.87	2.73
(1) 臺中市政府	0.74	0.06	0.76	0.07	-0.02	-2.63
(2)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6.22	0.49	4.75	0.42	1.47	30.95
(3)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27	0.10	1.31	0.12	-0.04	-3.05
(4)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0.83	0.07	0.85	0.08	-0.02	-2.35
(5)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0.65	0.05	0.75	0.07	-0.10	-13.33
(6)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46	0.12	1.32	0.12	0.14	10.61
(7)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4.46	0.35	3.21	0.28	1.25	38.94
(8)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1	0.08	0.82	0.07	0.19	23.17
(9)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0.18	0.01	0.15	0.01	0.03	20.00
(10)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2.35	0.19	2.36	0.21	-0.01	-0.42
(11) 臺中市區區公所	0.65	0.05	0.68	0.06	-0.03	-4.41
(12)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1.16	0.09	1.12	0.10	0.04	3.57

機關名稱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3)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1.56	0.12	1.54	0.14	0.02	1.30
(14)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1.59	0.13	1.64	0.14	-0.05	-3.05
(15)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2.02	0.16	1.98	0.17	0.04	2.02
(16)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2.34	0.19	2.29	0.20	0.05	2.18
(17)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2.50	0.20	2.46	0.22	0.04	1.63
(18)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2.69	0.21	2.62	0.23	0.07	2.67
(19)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2.75	0.22	2.95	0.26	-0.20	-6.78
(20)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2.40	0.19	2.41	0.21	-0.01	-0.41
(21)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2.50	0.20	2.83	0.25	-0.33	-11.66
(22)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2.08	0.16	2.20	0.19	-0.12	-5.45
(23)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1.72	0.14	1.80	0.16	-0.08	-4.44
(24)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1.79	0.14	1.75	0.15	0.04	2.29
(25)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1.47	0.12	1.67	0.15	-0.20	-11.98
(26)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1.61	0.13	1.62	0.14	-0.01	-0.62
(27)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1.97	0.16	2.23	0.20	-0.26	-11.66
(28)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1.36	0.11	1.67	0.15	-0.31	-18.56
(29)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1.63	0.13	1.64	0.14	-0.01	-0.61
(30)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1.41	0.11	1.56	0.14	-0.15	-9.62
(31)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3.70	0.29	3.41	0.30	0.29	8.50
(32)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1.02	0.08	0.68	0.06	0.34	50.00
(33)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1.51	0.12	1.52	0.13	-0.01	-0.66
(34)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1.61	0.13	1.53	0.13	0.08	5.23
(35)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3.47	0.27	3.48	0.31	-0.01	-0.29
(36)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0.93	0.07	0.92	0.08	0.01	1.09
(37)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0.78	0.06	0.88	0.08	-0.10	-11.36
(38)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1.03	0.08	1.19	0.11	-0.16	-13.45
3.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4.06	1.11	13.60	1.20	0.46	3.38
4.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8.50	0.67	9.30	0.82	-0.80	-8.60
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18.56	33.13	396.55	34.92	22.01	5.55
6.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9.15	0.72	8.70	0.77	0.45	5.17
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118.46	9.38	73.25	6.45	45.21	61.72
8.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24.23	9.83	110.98	9.77	13.25	11.94
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8.69	0.69	6.66	0.59	2.03	30.48
1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6.23	2.08	23.40	2.06	2.83	12.09
1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8.58	0.68	6.82	0.60	1.76	25.81
1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16.85	9.25	99.09	8.73	17.76	17.92
1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4.59	0.36	4.36	0.38	0.23	5.28
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02.54	8.12	107.07	9.43	-4.53	-4.23
15.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21.52	1.70	21.16	1.86	0.36	1.70
1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5.83	1.25	12.42	1.09	3.41	27.46
1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47.61	3.77	45.12	3.97	2.49	5.52
18.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4.84	1.17	10.85	0.96	3.99	36.77
19.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2.69	1.01	12.28	1.08	0.41	3.34
2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1.55	0.12	1.55	0.14	0.00	0.00
21.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3.84	0.30	2.15	0.19	1.69	78.60
22.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11.02	0.87	9.02	0.79	2.00	22.17
2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41.35	3.27	33.32	2.93	8.03	24.10
24. 統籌支撥科目	46.25	3.66	46.48	4.09	-0.23	-0.49
25. 第二預備金	4.50	0.36	5.00	0.44	-0.50	-10.00

註：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之和與總數容或未能相符。

2. 編製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1)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歲入核列 946 億 113 萬 6 千元，歲出核列 1,135 億 5,598 萬 5 千元，歲入、歲出相較計短絀 189 億 5,484 萬 9 千元，連同債務還本 481 億 9,550 萬 2 千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671 億 5,035 萬 1 千元，全數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經本府依法發布實施，並依預算法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分行各機關辦理。

嗣為因應財政部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分配本市 15 億 485 萬 7 千元，與景氣回溫致土地、房屋投資及購車意願提高等因素所課之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契稅 14 億元，及中央各部會年度內對本府之計畫型補助款 28 億 6,038 萬 2 千元（詳如下表），爰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等規定，辦理追加歲入及歲出預算。

辦理 104 年度第一次追加歲出預算之重大計畫－計畫型補助款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追加歲入及歲出預算
社會局及其所屬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計畫、低收入戶家庭及就學生活、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及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等計畫	6 億 4,947 萬元
建設局	交通部補助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經濟部補助知高橋改建工程及烏日區學田路學田二號橋改建工程等計畫	5 億 4,334 萬元
水利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等計畫及經濟部補助辦理南山截水溝－龍井區山腳排水治理工程用地費等計畫	5 億 1,673 萬 8 千元
交通局及其所屬	交通部補助 103 年及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等計畫	5 億 1,599 萬 7 千元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菸害防制工作及衛生保健工作等計畫	7,956 萬 6 千元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2015 臺灣燈會在臺中－原創新藝計畫、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補助及都市原住民發展等計畫	5,618 萬 9 千元
都市發展局	內政部補助大里區光正段用地興辦幸福好宅土地取得及社會住宅先期規劃等計畫	5,533 萬 4 千元
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購置垃圾車汰舊換新、焚化廠監視系統整合更新作業、文山及后里資源回收（焚化）廠風力及太陽能環保示範設施設置等計畫	5,132 萬 1 千元
其他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計畫	3 億 9,242 萬 7 千元

其次，其他財源部分，本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裁撤贖餘繳庫 4,578 萬 4 千元；本府獲配遺贈稅實物抵繳之處分價差、孳息、租金等其他收入 5,373 萬元；本府獲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 5,000 萬元；平均地權基金補助各項公共設施建設及維護、重劃區聯外道路工程、環境清潔維護及第一號橋樑周遭排水改善工程等收入 1 億 4,141 萬 6 千元，亦須分別辦理追加歲入預算。另依據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03 年 8 月 8 日高鐵六字第 1030021857 號函，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之補助款減少 8 億 1,900 萬元，爰辦理追減歲入及歲出預算。

再者，市庫負擔部分，部分計畫涉及工程費、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幼童學前教育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等（詳如下表），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符合中央及地方政府籌編原則第 6 點規定，爰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辦理 104 年度第一次追加歲出預算之重大計畫－市庫負擔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追加歲出預算
建設局	路平專案計畫	6 億 2,400 萬元
建設局	道路橋樑養護小型工程計畫	6 億元
教育局	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前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幼童學前教育補助	5 億 7,500 萬元
建設局	臺中軟體園區南側聯外道路（泉水巷）、后里區都市計畫道路－成功路延伸至南村路工程、豐原區中部科學園區南向三合一聯外道路新闢工程（4-3 號）及都市計畫 11-11 號道路工程用地費	4 億 1,644 萬 3 千元
農業局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后里（軍營）用地地上物補償計畫	3 億 6,223 萬 3 千元
建設局	知高橋改建工程	2 億 1,461 萬 3 千元
衛生局	臺中市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	2 億 1,560 萬 5 千元
水利局	南山截水溝－龍井區山腳排水治理工程用地費	1 億 5,000 萬元
建設局	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	1 億 2,807 萬 4 千元
社會局	托育一條龍－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1 億 1,784 萬元

綜上，歲入淨計追加 45 億 8,729 萬 7 千元，歲出淨計追加 62 億 9,268 萬 8 千元，歲入與歲出淨計追加數相抵後差短 17 億 539 萬 1 千元，以賒借收入彌平，並於 104 年 4 月 2 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以上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5 次會議完成三讀會，歲入原

列追加 62 億 3,240 萬 4 千元，審議結果刪減 1 億 5,000 萬元，准列 60 億 8,240 萬 4 千元、追減 16 億 4,510 萬 7 千元照案通過；歲出原列追加 77 億 7,802 萬 7 千元，審議結果刪減 1 億 4,761 萬 2 千元，並自行調整刪減 238 萬 8 千元以彌平歲入歲出差短，准列 76 億 2,802 萬 7 千元、追減 14 億 8,533 萬 9 千元照案通過，歲入淨計追加數與歲出淨計追加數相抵後差短 17 億 539 萬 1 千元。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第一次追加（減）後法定預算數，歲入為 990 億 3,843 萬 3 千元，歲出為 1,196 億 9,867 萬 3 千元，歲入歲出互抵後短絀 206 億 6,024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481 億 9,550 萬 2 千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688 億 5,574 萬 2 千元，全數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並經本府於同年 7 月 29 日發布。

（2）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及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嗣為因應行政院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 1,863 萬 5 千元補助本府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及中央各部會年度內對本府之計畫型補助款 12 億 3,802 萬 9 千元（詳如下表），爰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等規定，辦理追加歲入及歲出預算。

辦理 104 年度第二次追加歲出預算之重大計畫－計畫型補助款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追加歲入及歲出預算
建設局	交通部及內政部補助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經濟部補助辦理水銀路燈落日等計畫	11 億 2,768 萬 6 千元
農業局及其所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及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等計畫	4,408 萬元
其他	內政部補助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及購置熱顯像儀、個人用救命器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組裝器材及衛生福利部補助菸害防制工作等計畫	6,626 萬 3 千元

另依據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04 年 3 月 18 日高鐵六字第 1045001983 號函，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之補助款減少 1 億元，爰辦理追減歲入及歲出預算。

再者，市庫負擔部分，部分計畫涉及工程用地費、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及身心障礙者自付保險費等（詳如次頁表），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符合中央及地方政府籌編原則第 6 點規定，爰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辦理 104 年度第二次追加歲出預算之重大計畫－市庫負擔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追加歲出預算
建設局	龍井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用地費	1 億 5,000 萬元
衛生局	臺中市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	1 億 5,000 萬元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自付部分保險費	4.923 萬元
水利局	治山防洪減災治理及農路修建工程	3,000 萬元
交通局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後續擴充）	3,000 萬元

另本市快捷巴士（BRT）藍線變更為優化公車專用道，配合政策變更，該計畫停止辦理，爰辦理追減歲出預算 2 億 2,491 萬 6 千元。

綜上，歲入淨計追加 11 億 5,880 萬 4 千元，歲出淨計追加 14 億 5,609 萬 4 千元，歲入與歲出淨計追加數相抵後差短 2 億 9,729 萬元，以賒借收入彌平，並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以上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完成三讀會，歲入原列追加 12 億 5,880 萬 4 千元、追減 1 億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歲出原列追加 17 億 8,851 萬元，審議結果刪減 7,910 萬 3 千元，准列 17 億 940 萬 7 千元、追減 3 億 3,241 萬 6 千元照案通過，歲入淨計追加數與歲出淨計追加數相抵後差短 2 億 1,818 萬 7 千元。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第二次追加（減）後法定預算數，歲入為 1,001 億 9,723 萬 7 千元，歲出為 1,210 億 7,566 萬 4 千元，歲入歲出互抵後短絀 208 億 7,842 萬 7 千元，連同債務還本 481 億 9,550 萬 2 千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690 億 7,392 萬 9 千元，全數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並經本府於同年 10 月 19 日發布。

3. 函頒「臺中市各機關編製一百零五年度單位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及「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36 點規定，本要點未盡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配合上開編製要點及 105 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規範，並考量本市實際需求研訂相關規定，於 104 年 3 月 24 日及 3 月 31 日函頒「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及「臺中市各機關編製一百零五年度單位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建立一致性規範，作為本府各機關編列預算之依據。

4. 持續推動辦理性別平等預算

為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本府 104 年性別預算機制包括性別預算定義、辦理內容及性別預算表，性別預算辦理內容如下：

- (1) 各機關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時，應一併填寫性別預算表。
- (2) 每年由本處彙整各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協助檢視。
- (3) 由人事處公訓中心及本處辦理性別預算相關訓練。
- (4) 逐年落實將性別觀點融入預算程序中。

推動性別預算機制後，各機關提報計畫時將衡量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於同年 4 月 14 日辦理教育訓練進行實例探討，並使各機關了解性別預算之編製，經彙整公務預算 104 年度性別預算金額為 2,921 萬 7,650 元，105 年度性別預算金額為 4 億 253 萬 3,570 元。

(二) 預算之執行及管考

1. 編製 104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送請市議會備查

104 年度本市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年度中為因應施政需求，各機關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0 點，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之規定者辦理動支，104 年核准動支 4 億 9,609 萬 5,000 元，於 104 年 4 月 13 日、7 月 14 日、10 月 8 日及 105 年 1 月 20 日編製各季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函請市議會備查，並經市議會於同年 4 月 27 日、9 月 30 日、10 月 28 日及 105 年 3 月 21 日同意備查。

2. 辦理中央對本市計畫與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中央每年度對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之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將影響各直轄市及縣市年度可獲配之補助款總額，除以 104 年 2 月 3 日府授主一字第 1040026982 號函轉行政院訂定之「10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執行應行注意事項」，亦於同年 4 月 14 日、15 日辦理教育訓練，使各機關了解如何提升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及考核成績。

依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4 日院授主預補字第 1040102811B 號函，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104 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因本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面向考核結果低於 80 分，依考核結果遭酌減補助款，爰請相關機關提報檢討改進措施，作為日後改善之依據，以爭取年度考核佳績及補助款。

3. 函轉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9 日以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2817A 號函修正 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行政院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以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2817A 號函修正 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以府授主一字第 1040295107 號函分行各機關據以執行。

4. 協助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改制後預算編列及相關管考作業

本市和平區公所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山地原住民區，林市長十分重視和平區市民之權益，爰本府成立「和平專案」，由林副市長擔任召集人，並於 104 年度間召開多次座談會，以了解和平區之需求及回應地方民意。

依據本市 104 年 3 月 31 日「和平專案」（第 2 場次）會議案由三決議：「和平區公所 105 年度預算規模原則同意比照 104 年度編列，惟預算編列方式請主計處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前研議確認並函文各機關依循辦理」，本處於 104 年 6 月 10 日邀請財政局、研考會、原民會、和平區公所等 10 餘機關召開協商會議，決議為除部分機關計畫型補助款維持現行編列方式外，其餘機關補助款統一編列於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針對本市對於所轄鄉（鎮、市）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情形辦理考核。為辦理前述作業，本處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訂定「臺中市政府對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補助作業原則」、「臺中市政府對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預算收支考核要點」。

承上述，為檢視和平區公所對於本府補助計畫款項支用、預算籌編等相關事項是否合規，本處於 104 年 9 月 18 日會同財政局至區公所辦理預算收支實地考核業務，並函發考核結果，作為各一級機關核定區公所計畫型補助款之依據。

為協助和平自治區 105 年度總預算籌編，關於和平自治區 105 年度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得準用「臺中市各機關編製 105 年度單位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該區得另訂補充規定。

上述各項措施，皆為協助和平區公所能順利完成預算籌編及運作，並使本府補助和平區公所計畫款項支用更臻完善。

二、特種基金預算業務

(一) 預算籌編之法規依據

1. 中央規定

(1) 一百零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依據一百零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2 款規定略以：「…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主計總處依據上開規定訂頒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3) 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 17 點規定由主計總處統一訂定，另分預算編製依第 20 點規定準用本要點。

2. 賡續研修預算籌編相關規定，以利各機關遵循

本處為持續協助各機關（基金）推動與改善各項預算籌編作業，除參照中央相關法令規範外，並訂定預算編製日程表，另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 18 點規定訂定預算書表格式，編印臺中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手冊。

(二) 籌編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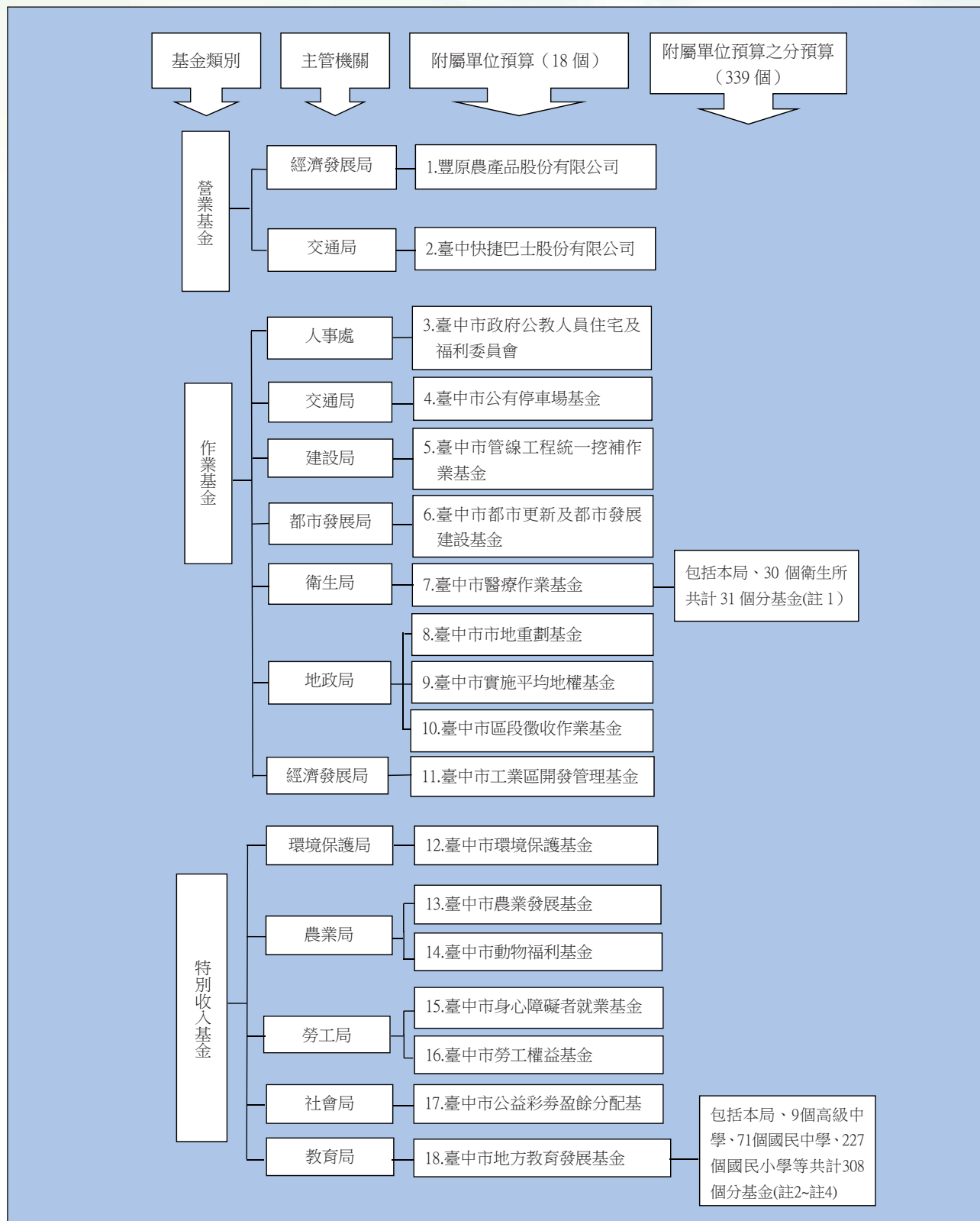
1. 配合預算籌編作業需要，核實檢討各類特種基金性質及存續

(1)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暨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檢討特種基金營運績效，自合併升格以來將功能萎縮或績效不彰、性質相近等之基金予以裁撤或簡併。除依規定新增之基金外，基金已大幅精簡，未來將配合本市中長期計畫及市政推動，定期或於必要時，視該期間基金之營運狀況依上開規定辦理檢討。

(2) 本市 18 個特種基金區分為營業基金（2 個）、作業基金（9 個）及特別收入基金（7 個）3 類。醫療作業基金之分基金包括衛生局及 30 個衛生所，共計 31 個分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分基金包括教育局、9 個高級中學、71 個國民中學、227 個國民小學，共計 308 個分基金（詳見次頁體系圖）。

其中業權型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與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特別收入基金應在法律允許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105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構成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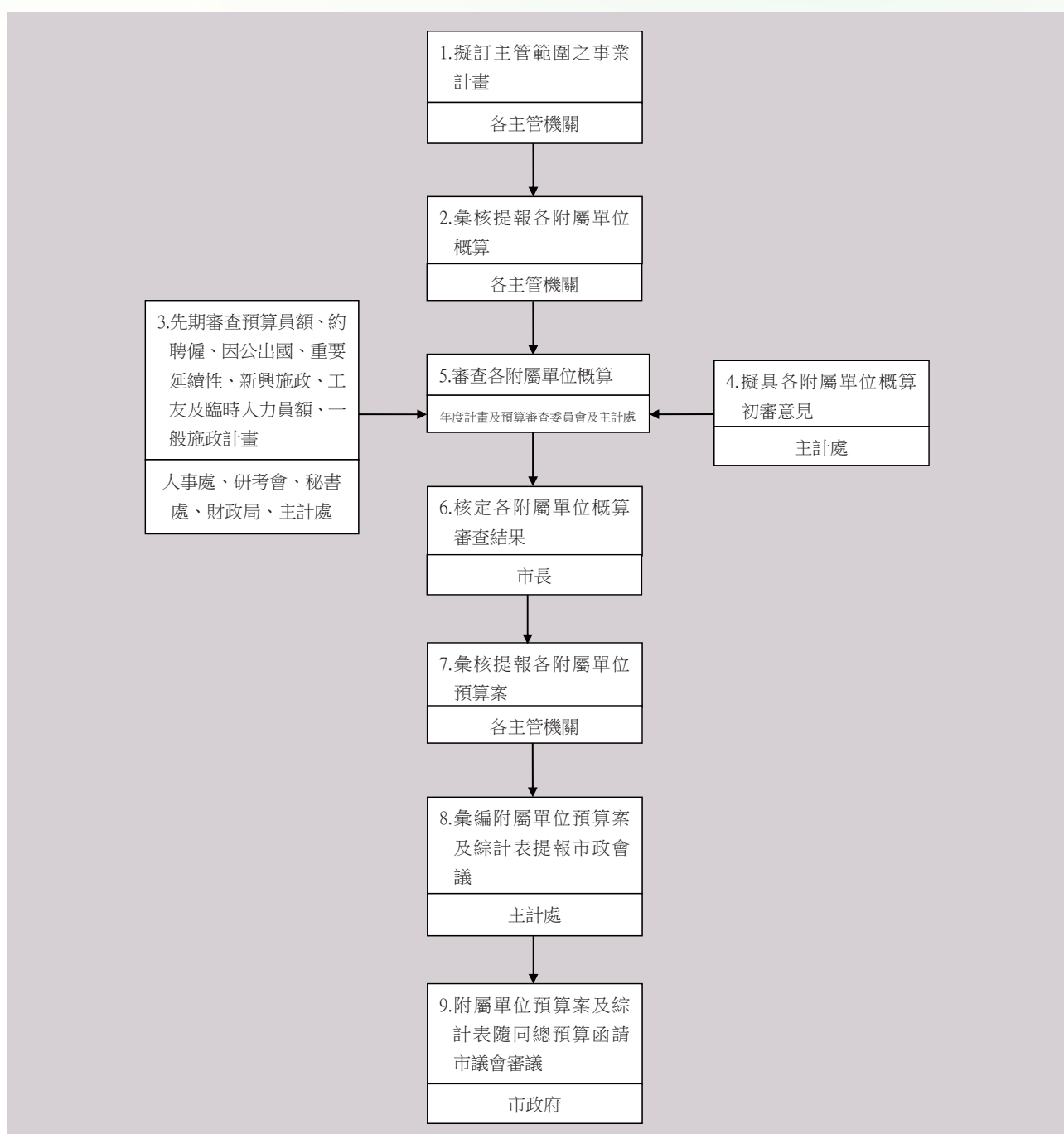


- 註：1.30 個衛生所包括東區衛生所、南區衛生所、北區衛生所、西屯區衛生所、南屯區衛生所、北屯區軍功衛生所、北屯區四民衛生所、大里區衛生所、霧峰區衛生所、太平區衛生所、烏日區衛生所、豐原區衛生所、后里區衛生所、潭子區衛生所、神岡區衛生所、東勢區衛生所、石岡區衛生所、新社區衛生所、大雅區衛生所、梧棲區衛生所、大甲區衛生所、外埔區衛生所、大安區衛生所、龍井區衛生所、沙鹿區衛生所、大肚區衛生所、和平區衛生所、清水區衛生所、梨山衛生所、中西區衛生所。
- 2.9 個高級中學包括志明高級中學、惠文高級中學、東山高級中學、西苑高級中學、長億高級中學、大里高級中學、后綜高級中學、新社高級中學、中港高級中學。
- 3.71 個國民中學包括東峰國民中學、育英國民中學、崇倫國民中學、四育國民中學、居仁國民中學、光明國民中學、向上國民中學、五權國民中學、立人國民中學、雙十國民中學、三光國民中學、北新國民中學、崇德國民中學、四張犁國民中學、大德國民中學、至善國民中學、中山國民中學、漢口國民中學、福科國民中學、安和國民中學、大業國民中學、大墩國民中學、黎明國民中學、萬和國民中學、太平國民中學、中平國民中學、新光國民中學、立新國民中學、爽文國民中學、光榮國民中學、光正國民中學、成功國民中學、霧峰國民中學、烏日國民中學、溪南國民中學、光德國民中學、豐東國民中學、豐南國民中學、豐陽國民中學、豐原國民中學、后里國民中學、石岡國民中學、東新國民中學、東勢國民中學、東華國民中學、和平國民中學、潭秀國民中學、潭子國民中學、大雅國民中學、大華國民中學、神岡國民中學、神川國民中學、大道國民中學、鹿寮國民中學、北勢國民中學、公明國民中學、沙鹿國民中學、四篴國民中學、龍津國民中學、龍井國民中學、梧棲國民中學、清泉國民中學、清海國民中學、清水國民中學、順天國民中學、大甲國民中學、日南國民中學、外埔國民中學、大安國民中學以及光復國民中小學、梨山國民中小學。
- 4.227 個國民小學包括中區光復國民小學、東區樂業國民小學、東區進德國民小學、東區力行國民小學、東區大智國民小學、東區臺中國民小學、東區成功國民小學、南區樹義國民小學、南區和平國民小學、南區信義國民小學、南區國光國民小學、西區大同國民小學、西區忠孝國民小學、西區忠信國民小學、西區大勇國民小學、西區中正國民小學、西區志明國民小學、北區中華國民小學、北區篤行國民小學、北區太平國民小學、北區賴厝國民小學、北區省三國民小學、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北區健行國民小學、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大里區益民國民小學、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大里區健民國民小學、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大里區塗城國民小學、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霧峰區柯林國民小學、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霧峰區峰谷國民小學、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豐原區瑞德國民小學、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后里區育英國民小學、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和平區自由國民小學、和平區達觀國民小學、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新社區崑山國民小學、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新社區中和國民小學、新社區大林國民小學、新社區福民國民小學、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潭子區僑忠國民小學、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大雅區汝鑾國民小學、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大肚區永順國民小學、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大肚區山陽國民小學、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沙鹿區公明國民小學、沙鹿區公館國民小學、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龍井區龍山國民小學、龍井區龍海國民小學、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清水區吳厝國民小學、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清水區榿榔國民小學、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外埔區水美國民小學、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

2. 預算與綜計表之籌劃、編製及審核

依中央預算籌編之規定、研商本市總預算案籌編先期審查作業分工事宜會議記錄以及臺中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配合臺中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手冊及先期審查決議，於預定期程內完成臺中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流程如下圖：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流程圖



3. 預算審議結果及發布實施情形

- (1) 105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之編製，係依據預算法第 45 條、第 46 條及第 96 條等規定，在收支平衡，減輕本府年度負擔之原則下，配合施政計畫，依據各基金主管機關所編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綜合彙編完成，以期達成增進市民福祉之主要目標。經 104 年 9 月 14 日第 22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於同年 9 月 23 日隨同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函送市議會。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 105 年 1 月 26 日完成三讀程序。審議結果以 105 年 2 月 22 日府授主一字第 1050031704 號公告。
- (2)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共編列總收入（基金來源）475.74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478.65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91 億元，並編列 53.76 億元辦理繳庫，作為總預算案歲入之財源。

105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營業總收入	0.59	4.28	-3.69	-86.21
營業總支出	1.23	2.68	-1.45	-54.10
稅後純益（純損-）	-0.64	1.60	-2.24	-140.00
固定資產	0	0.03	-0.03	-100.00
無形資產	0	-	-	-

註：營業基金 2 個

105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預算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業務總收入	42.72	22.42	20.30	90.54
業務總支出	31.31	30.40	0.91	2.99
本期賸餘（短絀-）	11.41	-7.98	19.39	242.98
解繳公庫淨額	53.76	0.06	53.70	89,500.00
長期投資	12.66	16.46	-3.80	-23.09
固定資產	2.53	5.82	-3.29	-56.53
無形資產	0.15	0.02	0.13	650.00

註：1. 作業基金 9 個，如加計分預算 31 個，合計 40 個。

2. 解繳公庫：105 年度 53.76 億元（醫療作業基金 0.04 億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3.72 億元）、104 年度 0.06 億元（醫療作業基金）。

105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預算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基金來源	432.43	411.90	20.53	4.98
基金用途	446.11	429.67	16.44	3.83
本期賸餘（短絀-）	-13.68	-17.77	4.09	23.02

註：1. 特別收入基金 7 個，如加計分預算 308 個，合計 315 個。

2. 期初基金餘額 76.66 億元，移用以前基金餘額填補本期短絀 13.68 億元後，期末基金餘額尚餘 62.98 億元，將備供以後年度財源之用。

4. 製作 105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電子書

為響應無紙化之趨勢與配合本市發展智慧城市及便民服務之施政願景，本處已將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各類書表，轉製成電子檔案，製作成方便瀏覽、留存之電子書。嗣為提供更充分、多元之 e 化資料，以供各界查閱，將中英文版本資料登載於本處網站供各界查詢，俾使本市預算朝透明、公開、便利之目標邁進，也讓本市市民能透過公開資訊了解市政發展規劃，進而給予更多之支持及回應。

（三）預算之執行與管考

1. 編印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為使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更為明確，本處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及第 45 點規定，訂定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書表格式，其注意事項內容摘陳如下：

- （1）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 （2）預計超支預算之核定原則及程序。
- （3）購置業務用車輛之準用規定。
- （4）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及無形資產等科目調整容納及保留之規定。
- （5）須專案報本府核准之事項及程序。
- （6）須提報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之事項及程序。
- （7）補辦預算須報送市議會備查之金額與期限。
- （8）配合實際執行需求，增訂未盡事宜得另訂補充規定。

並將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書表格式以及中央與本市有關預算執行之相關規定，編印成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提供各基金作為執行預算之依據。

2. 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備查

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各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0 日內核定，並轉送本處備查。

3. 研訂年度預算執行中管控併決算及補辦預算之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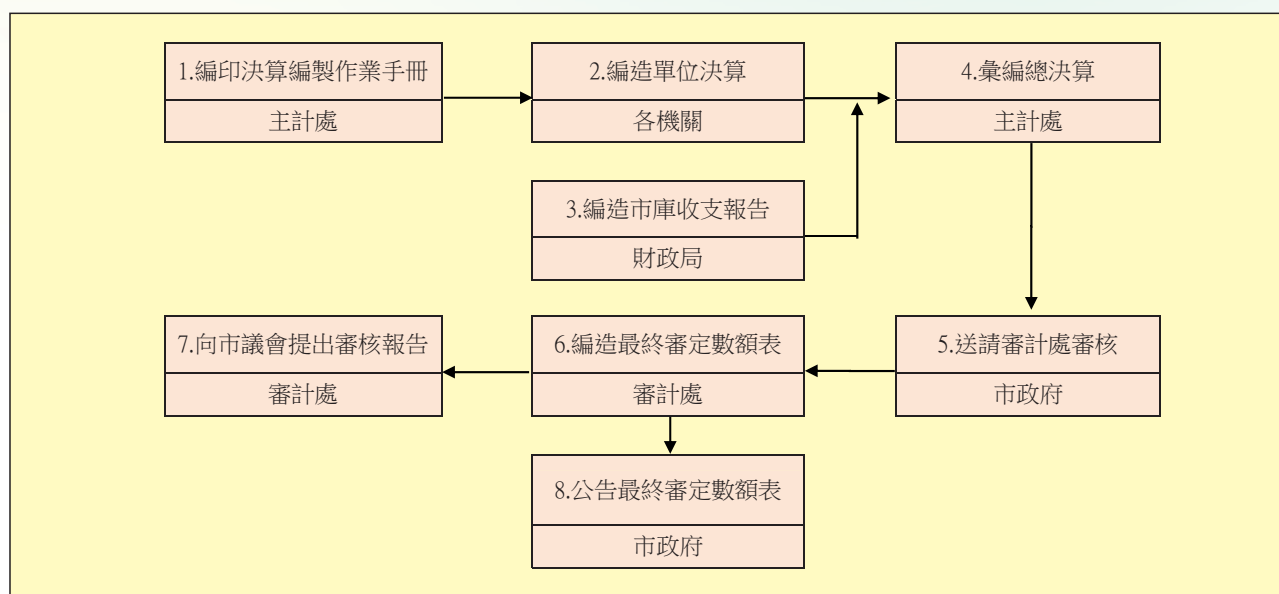
為機關於年度預算執行中，須以超支預算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方式維持基金執行之彈性，並維本市預算審議精神，本處前於 100 年度合併升格之初即訂頒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明訂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事項。

自 102 年度起中央統一訂定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本處旋依前開要點第 45 點授權規定，另訂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規範捐助與補助費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有未及編列之新增計畫；或原編計畫預算不足支應，經檢討無法於預算總額內容納者；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等預算科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因業務實際需要須超出預算總額者；以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之執行之補辦預算等項目，除未增加市庫負擔者或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辦理者，於預算中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免提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由基金管理機關（構）及基金主管機關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外，餘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會計及決（結）算業務

（一）總決算之編造

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編造及審定程序圖



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為利彙編本市地方總決算，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函發本府各機關「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據以編造決算。本處就各機關編送之單位決算、主管決算與本府財政局編具之財產量值總目錄、對外投資目錄、融資調度決算及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查核彙編本市地方總決算。審慎編造完成後，於同年 4 月 30 日函送審計處；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決算送達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復經市議會完成審議，於同年 11 月 3 日公告最終審定數額表。審定結果如下：

1. 歲入

預算數 962.41 億元，決算審定數 999.17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36.76 億元。

2. 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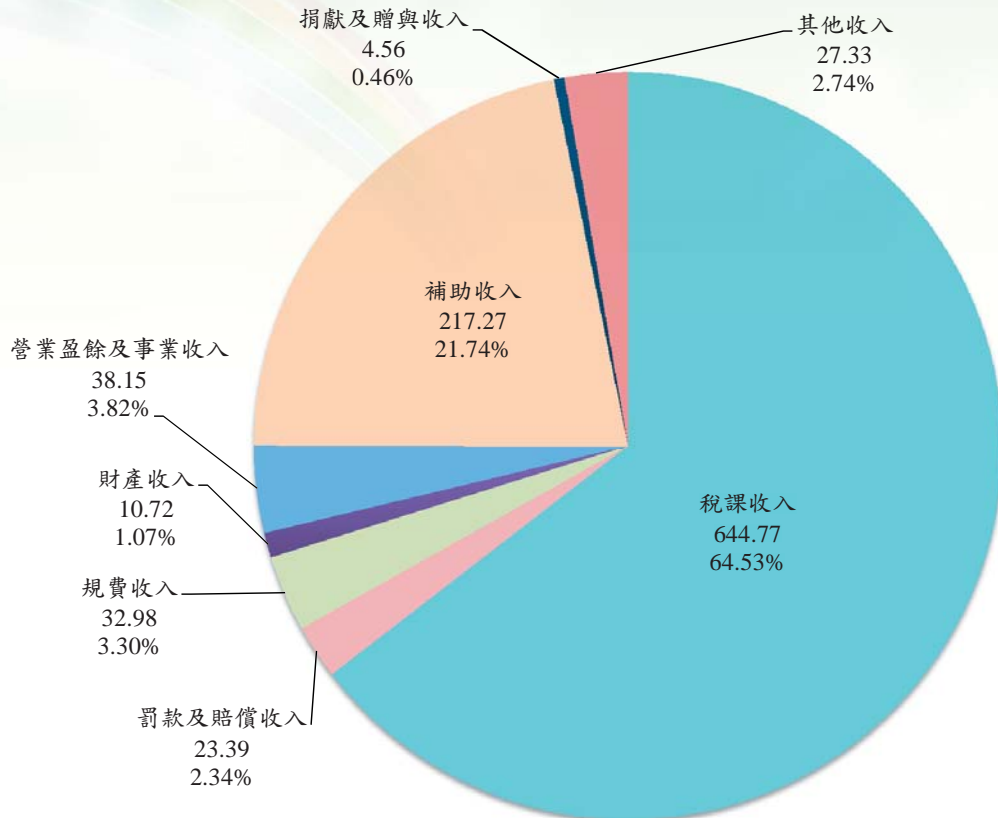
預算數 1,165.16 億元，決算審定數 1,048.69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116.47 億元。

3. 歲入歲出短絀

預算數 202.75 億元，決算審定數 49.52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153.23 億元。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簡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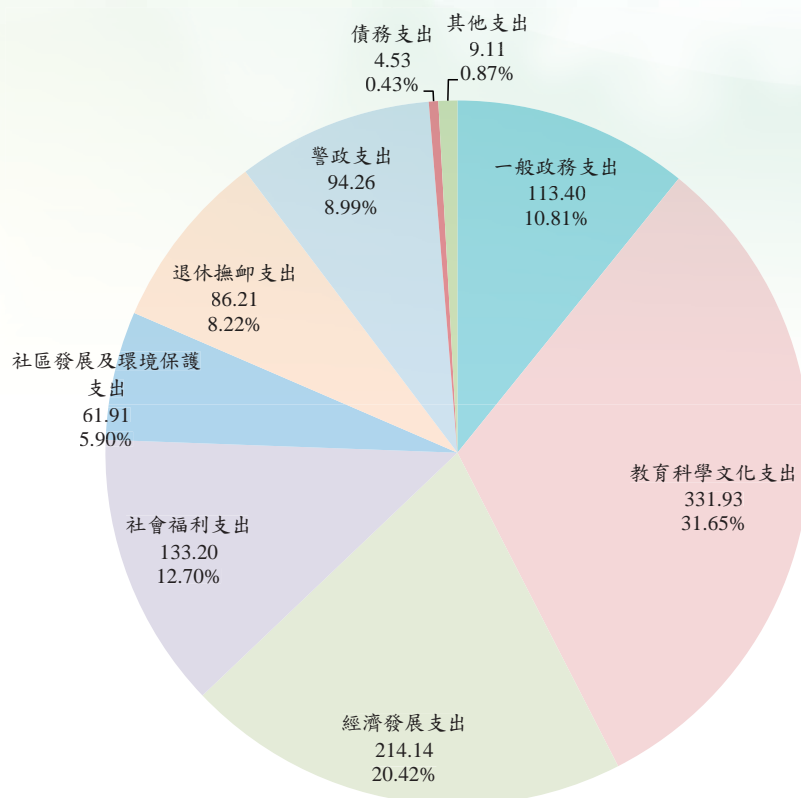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預算數 (1)		決算審定數 (2)		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2) - (1)	占預算數 (%)
歲入合計	962.41	100.00	999.17	100.00	36.76	3.82
稅課收入	597.35	62.07	644.77	64.53	47.42	7.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6	1.93	23.39	2.34	4.83	26.01
規費收入	32.84	3.41	32.98	3.30	0.14	0.43
財產收入	10.41	1.08	10.72	1.07	0.31	2.9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8.08	3.96	38.15	3.82	0.07	0.19
補助收入	231.66	24.07	217.27	21.74	-14.40	-6.21
捐獻及贈與收入	4.84	0.50	4.56	0.46	-0.28	-5.76
其他收入	28.67	2.98	27.33	2.74	-1.34	-4.66

註：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之和與總數容或未能相符。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歲出決算審定數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歲出決算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預算數 (1)		決算審定數 (2)		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2) - (1)	占預算數 (%)
歲出合計	1,165.16	100.00	1,048.69	100.00	-116.47	-10.00
一般政務支出	127.37	10.93	113.40	10.81	-13.98	-10.97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47.03	29.78	331.93	31.65	-15.10	-4.35
經濟發展支出	245.49	21.07	214.14	20.42	-31.35	-12.77
社會福利支出	141.25	12.12	133.20	12.70	-8.04	-5.69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5.76	6.50	61.91	5.90	-13.84	-18.27
退休撫卹支出	92.50	7.94	86.21	8.22	-6.29	-6.80
警政支出	106.48	9.14	94.26	8.99	-12.22	-11.48
債務支出	7.70	0.66	4.53	0.43	-3.17	-41.12
其他支出	21.58	1.85	9.11	0.87	-12.48	-57.80

註：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之和與總數容或未能相符。

(二) 附屬單位決算

本市 103 年度特種基金共計 19 個，包括營業基金 2 個、作業基金 10 個及特別收入基金 7 個。

1. 營業基金

2 個營業基金，103 年度營業總收入 0.7 億元，營業總支出 0.9 億元，收支相抵，本期純損 0.2 億元，較預算數純益 0.46 億元，減少 0.66 億元。

103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預算數 (1)	決算審定數 (2)	比較	
			金額 (2) - (1)	占預算數 (%)
營業總收入	2.20	0.70	-1.50	-68.18
營業總支出	1.74	0.90	-0.84	-48.28
本期純益 (純損 -)	0.46	-0.20	-0.66	-143.48

2. 作業基金

10 個作業基金，103 年度業務總收入 142.85 億元，業務總支出 33.22 億元，收支相抵，本期獲得賸餘 109.63 億元，較預算數賸餘 47 億元，增加 62.63 億元。

103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預算數 (1)	決算審定數 (2)	比較	
			金額 (2) - (1)	占預算數 (%)
業務總收入	96.94	142.85	45.91	47.36
業務總支出	49.94	33.22	-16.72	-33.48
本期賸餘 (短絀 -)	47.00	109.63	62.63	133.26

3. 特別收入基金

7 個特別收入基金，103 年度基金來源總數 410.82 億元，基金用途總數 423.91 億元，收支相抵，本期短絀 13.09 億元，較可用預算數短絀 32.04 億元，減少短絀 18.95 億元。

103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決算特別收入基金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可用 預算數 (1)	決算審定數 (2)	比較	
			金額 (2) - (1)	占可用預算數 (%)
基金來源總數	413.35	410.82	-2.53	-0.61
基金用途總數	445.39	423.91	-21.48	-4.82
本期賸餘（短絀 -）	-32.04	-13.09	18.95	59.14

（三）編造半年結算報告

依據行政院 104 年 6 月 11 日院授主會公字第 1040500355A 號函所頒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四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彙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並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函送主計總處及同年月 31 日函送審計處。

（四）中央政府 103 年度補助經費決算及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之編造

1.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第 23 點規定，編造 103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函送審計部、財政部、主計總處及審計處。
2.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第 9 點規定編造 104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半年結算報告，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函送審計部、主計總處及審計處。

（五）會計業務

1. 彙編總會計報告

每月依規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使用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直轄市版統制各機關會計紀錄，彙編總會計報告，報送相關機關。

2. 核定各機關歲出預算保留

- (1) 103 年 10 月 28 日訂定「103 年度臺中市各機關申請單位預算歲出保留應行配合事項」，主要內容包含保留原則、保留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以利本府各機關辦理歲出保留之申請及本處核定作業有所遵循。為降低本市歲出保留數比率，增訂 102 年度專案會議審查同意保留之計畫經 1 年執行仍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原則不再同意保留；及以前年度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已超過決算法第 7 條所定期限者，為強化評估其可行性，亦規定應提專案會議審查同意後再行辦理保留。
- (2) 符合前述配合事項貳保留原則二者，於 104 年 1 月 8 日、9 日召開專案會議逐案審查。
- (3) 依預算法第 67 條、第 72 條、第 76 條、決算法第 7 條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4 點規定辦理歲出預算保留事宜，各機關就符合保留原則之項目確實審查後，轉請本處審核後秉辦府函核定歲出保留。

3. 配合本府法制局及財政局辦理業務訪查

- (1) 依據臺中市政府行政罰鍰案件管考及清理計畫第 13 點配合本府法制局辦理行政罰鍰輔導暨考評業務，共計輔導 14 個機關，並提供改善意見。
- (2) 依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及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第 7 點，配合本府財政局辦理財產檢核，共計訪查 56 個機關學校，依本處代表會同檢核人員所填具之財產檢核意見表，逐期彙整缺失情形於全國主計網公告周知改進，並於主計業務研討會中加強宣導。

4. 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

依會計法第 2 條、第 106 條與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5 條及本處年度施政計畫，定期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實施情形，提供建議改善意見，以強化會計輔助政務之職能，俾增進財務效能；並視實際業務需要機動性辦理專案查核。另外，配合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的推動，持續將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納入年度查核範圍。104 年度實地訪查 22 個機關學校（含一級機關 4 個及區公所 5 所，其餘為二級機關及學校），針對訪查發現之缺失及未完善事項，提出建議改進事項 375 項（含口頭建議事項 97 項），周延各機關內部審核，強化落實會計管理與內部控制管理機制。

5. 督促「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實施情形」及「出納會計業務查核情形調查表」缺失改善

- (1) 為增進機關人員對財務責任之瞭解，並建立財務管控機制，本府各機關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填報「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實施情形」並送主管機關（二級機關）及本處（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審核。為強化各機關內部控管，針對共同性或個別性缺失通知改善，以提升財務效能。
- (2) 本府各機關應於每年 5 月及 10 月填報「出納會計業務查核情形調查表」，送主管機關（二級機關）及本處（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審核，並針對缺失情形於全國主計網公告周知改進，防範弊端發生。

6. 訂定臺中市各機關辦理會計年度結束各項帳務處理配合事項相關規定

訂定臺中市各機關一百零四會計年度結束各項帳務處理配合事項，以利本市各機關辦理 104 會計年度結束各項帳務之處理

7. 強化會計檔案管理機制

- (1) 合併後為釐清會計檔案保管責任歸屬，避免形成長期性問題並趨於惡化，本府分別於 101 年 6 月 13 日、102 年 4 月 10 日、9 月 3 日、10 月 8 日、103 年 7 月 28 日、10 月 15 日、104 年 3 月 5 日及 6 月 2 日提報合併前縣、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檔案缺漏案計 8 次，並於 101 年 6 月 18 日、102 年 4 月 30 日、9 月 16 日、10 月 17 日、103 年 8 月 4 日、10 月 22 日、104 年 4 月 1 日及 6 月 8 日經審計處函復存查在案。
- (2) 為強化會計檔案之管控機制，請各機關依下列規定落實會計檔案之管控機制：
 - ① 101 年 1 月 4 日以府授主五字第 1010002136 號函訂頒「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銷毀注意事項」。
 - ② 103 年 3 月 31 日以中市主五字第 1030003339 號函重申各機關應嚴謹清查所管之會計檔案，正視會計檔案之存管並審慎建立會計檔案之管控機制。
- (3) 會計檔案缺漏納入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工作計畫查核項目，針對會計檔案憑證整理清點情形、保管存放地點與場所保護措施及最近一次（機關首長或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清冊處理情形進行查核。
- (4) 各機關學校遇有會計檔案遺失、毀損等情事，應依會計法第 109 條及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銷毀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5) 配合主計總處清查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原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 90 年度

以前會計檔案清理情形，經查除 87 年度至 90 年度部分原鄉鎮市總決算因補行公告外，餘會計檔案已全數徵得審計處同意銷毀。

8. 設計臺中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主計總處為使政府會計規制及實務作業與國際接軌，持續推進新普會制度革新工作。配合主計總處規劃期程，本處於 104 年 11 月 9 日簽奉核准成立讀書會，並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函報主計總處臺中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積極循序推進，俾利順利推動會計革新作業。

四、內部控制

（一）召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內控小組）會議

1. 內控小組第 7 次會議（104 年 3 月 30 日）

訂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一百零四年度重點工作、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學習圈 104 年度實施計畫，修訂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含跨職能整合範例）。

2. 內控小組第 8 次會議（104 年 7 月 24 日）

指定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報「臺灣塔及城市願景（博物）館新建工程案檢討與策進作為」，按內部控制 5 項組成要素，逐項敘明成因分析、檢討與策進作為等，案經該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列席本次會議報告。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依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一百零四年度重點工作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各機關應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就 100 年度以後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及審計處重要審核意見尚未完成檢討（改善）者，優先納入 104 年度檢討。同點第 3 款並規定，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機關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彙整本機關（含所屬機關）104 年度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各機關所提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經彙整研析後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函送審計處。

（三）辦理自行評估作業落實監督作業

為利本府各級機關及學校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於 104 年 8 月至 9 月舉辦 6 場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教育訓練，本府各一級機關、區公所、二級機關及學校（除龍井地政事務所屬新設機關及衛生所）並已完成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

五、公務統計業務

（一）建置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提升行政效能

公務統計配合資料庫登錄及電子化管理已是資訊時代必然之趨勢，E 化改革刻不容緩，本處經檢視公務統計方案作業流程，以作業面及資料面之資訊化為軸，於 104 年間傾力開發「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將本府既有紙本、人工處理之公務統計業務予以整合，全面電子系統化。

該系統經採購程序於 104 年 2 月 16 日決標予慶捷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而後密集進行需求訪談，溝通本處需求與廠商實作規劃，確立需求內涵與工作計畫，於 3 月底完成需求分析、系統分析及軟硬體設備規劃，並於 4 月 10 日購置所需設備，伺服器主機旋即入庫於本府資訊中心機房。而後展開系統設計及系統建置作業，並經 7 月 8 日期中會議審查通過後，陸續完成各項系統開發及測試上線。廠商並依約編寫相關使用者手冊與系統管理及維運手冊，並依本府資安規範完成系統弱點掃描、提供資訊安全檢測報告，另於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0 日期間針對本府各級機關及區公所使用者辦理 15 場次之系統上線訓練課程，11 月 11 日針對本處承辦單位（第三科）人員進行技術移轉訓練課程，並於 11 月 25 日補充辦理該系統內建之「主管決策系統」操作課程等教育訓練作業。該系統經近一年之發包建置，順利於 11 月 19 日完工報驗，經本處 12 月 4 日期末審查會議通過後，於 12 月 7 日起進行驗收及改善微調，並於 12 月 28 日複驗通過後，即推行上線於本府各級機關及區公所全面採用，且廠商依約提供為期 1 年之保固維運服務。

本系統包含公務統計方案及報表管理、資料運作及資訊服務平台、統計資料庫設計、主管決策運作平台與系統管理作業 5 大部分外，本建置案亦含括本府公務統計報表之資料整編及歷史資料建檔作業，各級機關及區公所各式報表之統計項目及統計資料複分類架構均經歷廠商書面整編、本處審查、廠商系統整編、本處確認整編結果、廠商建置空白報表（含智慧標籤）、廠商資料匯入、各級機關及區公所確認資料匯入結果等程序，於系統建置期間同步完成本府（自 100 年縣市合併起迄今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庫之建置，並以嚴謹程序確保資料正確可信。該系統並可將爾後產製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自動透過智慧標籤存入資料庫，使資料庫得以持續更新，提供未來統計資訊運用之基礎。

（二）修訂本市公務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落實公務統計方案管理

配合主計總處 103 年 12 月 26 日訂頒「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

定，本處與本府各機關依其業務權責研修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函頒「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第 2 次修正，本府應辦理之各項統計分為 3 大類、29 中類、116 小類、266 細類及 869 個統計項目，據以劃分本府各機關應辦理統計事宜。積極推動本府各級機關及區公所因應施政業務需要、法令或業務職掌變更，依本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內容，適時檢討其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訂相關公務統計報表，將可以表現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工作之效率與公務成本及經費收支狀況者，納入其公務統計方案中並定期編製統計報表，以充實相關統計資料。104 年本府各級機關及區公所計增訂 169 表次、刪除 260 表次與修訂 863 表次。

（三）精進公務統計業務作業流程，加強制度管理

因應法令修定及統計作業精進，適時調整統計作業規範及流程，持續編修「臺中市公務統計作業手冊」，作為本府各級機關及區公所承辦人員辦理統計業務時之參據，其內容共分 5 大作業，統計業務實施計畫、統計方案、公務統計報表、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及內部統計稽核作業，並依次序架構性，分就相關法規內容、作業程序及範列表達。

為使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能針對全年度擬推動辦理之各項統計工作於年度開始前，事前規劃其作業程序及預定辦理時程，有計劃地推動各項應辦統計業務，推動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按年訂定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並每半年檢討執行成效，函報本處備查。

另本處依每年推動重點項目及執行目標，辦理本府「主計人員統計業務研習會」，期以有限人力建構完整統計制度，發揮統計服務效能。

（四）落實統計稽核制度，增進統計資料品質

為確保本府各級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產製時效及資料品質，增進資料可信度，本處訂定「臺中市政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考核要點」，輔導各主計單位落實統計報表稽催制度，由業務單位根據公務登記資料填製統計報表，並由主計單位審核報表內容外，定期與不定期辦理內部稽核，以強化機關內部單位橫向溝通協調管道，就業務單位編報資料與原始資料之一致性進行勾稽，以維資料之一致性。104 年修訂考核要點，期藉由更公平與合理之考核機制，提升各級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編報品質。

另為提升本府各級機關及區公所統計工作之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本處定期派員赴本府各級機關及區公所，除實際瞭解其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報送歷程及時效、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確度、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管理制度完善性及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發布及檔案管理機制之落實度，並就其缺失事項研提改進建議，以協助本府各級機關及區公所增進公務統計資料品

質。

（五）強化統計資料發布作業，資訊公開透明

為落實政府統計資訊公開透明化，本處依主計總處所訂「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範本府各級機關及區公所每半年預告未來一年間統計資料發布項目與時間，並送本處備查，凡經預告發布時間之統計資料，除有重大情事者外，應依循統一規定與程序按時對外發布，不得任意變更或中斷發布。本府各級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均已納入本處網站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專區，並於該機關網站首頁設置明顯連結，按期發布統計資料，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統計資訊公開原則。

各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中各項目建置其資料背景說明之連結，並設定各統計報表電子檔超連結，使民衆瞭解公務統計報表之統計範圍與定義，更迅速、便捷及正確查詢所需資料。104年各級機關及區公所除秘密類報表計發布3,061表次資料。

（六）編纂各類統計書刊、指標及市政統計簡析，發揮統計職能

為彙編市政建設成果，本處定期編製各類書刊，並適時檢討內容，除供制訂政策參考外亦公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應用，其中按月編製「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擇要編製摺頁，方便攜帶查閱，「臺中市統計月報」，蒐集各項施政重要指標及與五都比較，共45表，供各界掌握本市最即時重要社經發展統計數據；在年度出刊部分，「臺中市統計年報」為中英雙語排版，展現本市施政概況及成果，內容分17大類264表，「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就最近10年資料，以彩色圖表併列方式，計16大類607項指標，「臺中市性別圖像」將各類具代表性之性別指標，以文字分析輔以統計圖呈現，共計7大類77圖，「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完整陳列本市性別現況，共計編製7大類102小類1,191項指標。

本處不定期對於民衆所關心之市政議題撰寫統計分析，104年共發布「市政統計簡析」計25篇。整合多面向之「統計綜合分析」計1篇，並同步公告於本處網站。期運用統計專業知能，對各項市政數據之內涵提出陳述，供各界參考。（詳見次頁表）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4 年度研編各項統計書刊及分析一覽表

編製週期	名稱
每月	臺中市統計月報
每月	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小摺頁）
每年	臺中市統計年報
每年	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
每年	臺中市性別圖像
每年	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
不定期	市政統計簡析
不定期	統計綜合分析

（七）推展並深化性別統計與分析，提供推動性別主流化施政參考

配合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策進，及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之推展，本處推動各級機關及區公所蒐集與編製性別統計指標，上傳至其機關網站，及撰寫性別統計分析，並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明定各級機關及區公所均應於網頁編布性別統計指標。104 年起，一級機關除依業務需求，並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性別統計資料，賡續檢討現有指標，豐富性別統計資料項目外，更推展至各區公所及二級機關（含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及警察局所屬機關），均分別於機關網站發布性別統計指標，除展現本市廣域指標外，呈現更細緻層面之性別統計情形。

為具體傳達本市性別現況，本處於 101 年創編「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並編布市政有關性別統計指標，進一步於 102 年起彙集各項性別統計指標成冊，編印「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書刊。而後每年均積極配合性平會之建議，調整性別圖像書刊內容，並與本府各級機關討論新增與修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八）擴充 PX-WEB 資料庫與線上電子統計書刊，便利資料查詢

有鑒於統計資訊需求日增，為提升本府統計資料查詢服務，本處運用主計總處免費授權使用之 PX-WEB 多維度統計資料庫軟體，涵蓋「統計年報」、「重要統計指標」、「性別統計指標」、「物價統計」、「家庭收支」書刊及「人口及住宅普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項統計表時間數列資料，透過直覺化及友善化之使用者

介面查詢所需資料，輔以 PX-Map 繪圖功能，透過 PX-files 視覺化成面量圖，亦能透由臺中市地圖了解各行政區概況，以清晰、豐富與多元化方式呈現本府各統計資訊。

基於 PX-WEB 多維度統計資料庫多元化查詢功能之成效，為增進本市統計服務品質，推動及協助本府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及地方稅務局利用此資料庫軟體於年底完成「警政統計查詢系統」、「衛生統計查詢系統」、「教育統計查詢系統」、「稅捐統計查詢系統」建置。

另本處每年產製多項統計書刊，其中「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臺中市性別圖像」及「臺中市統計月報」同步建置於本處網站首頁「線上電子書」專區，民衆可直接點選與即時查閱內容，大幅減少民衆下載書刊檔案及閱讀軟體等作業時間與成本，並確實增進民衆查閱資料便利性。

（九）辦理統計調查管理，提升調查品質及效率

各級機關及區公所自行舉辦非意向式統計調查（即非「民意調查」）時，須依統計法第 19 條規定，報送調查實施計畫由本處核定後轉送主計總處備查，並由主計總處發布於「165 反詐騙專線」供民衆查詢，以維護民衆權益。本處亦訂有「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作業須知」，目的為提升統計調查品質、效率，使各級機關及區公所辦理調查更為周延完備，同時避免重複與降低填表者負擔及受查者疑慮。

上述，已核定且於 104 年賡續辦理之調查有本處「臺中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中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臺中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本府交通局「臺中都會區住訪及運輸需求調查」，均完成調查實施計畫報核作業。

六、經濟統計業務

（一）辦利物價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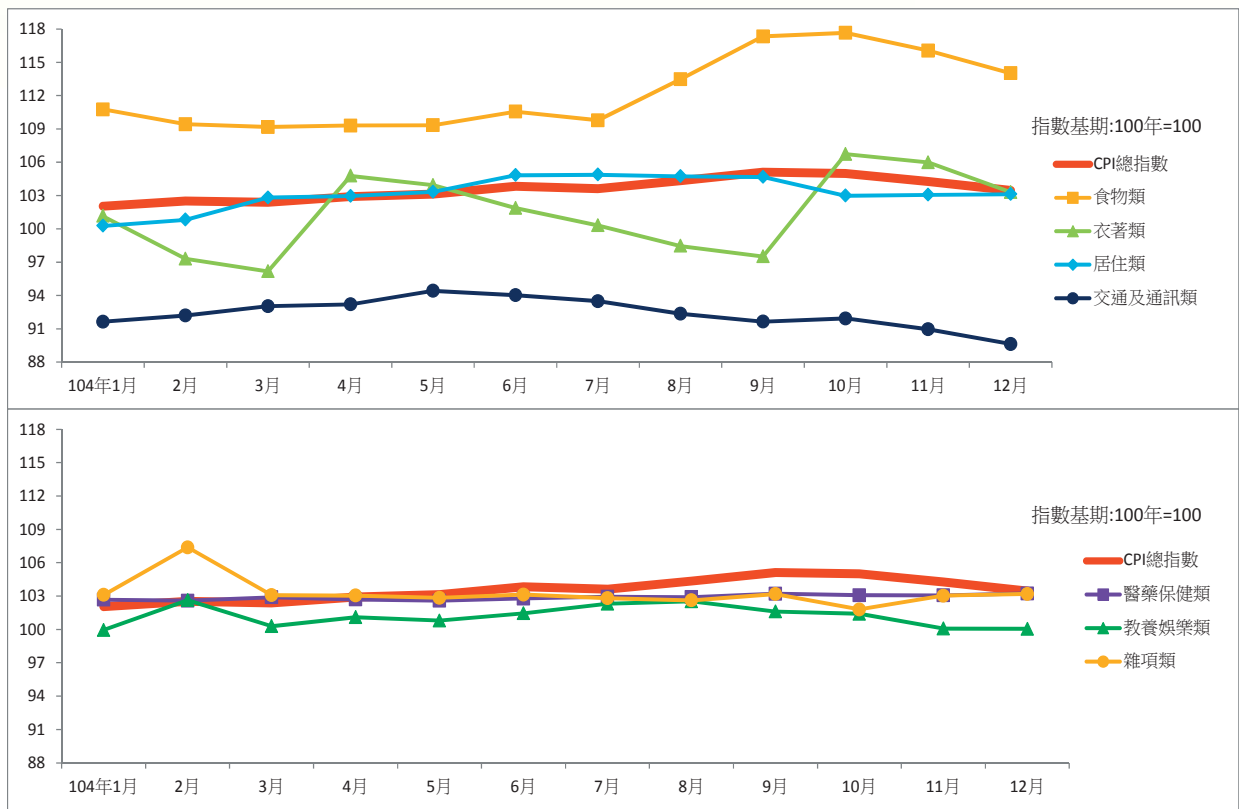
本處每月辦理之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3,180 項）與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每月：862 項）分別為蒐集市場商品及服務與營造工程材料及勞務之價格變動情形，利用統計方法按月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與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並於每月 5 日發布上月物價指數新聞稿；於每月 20 日發布上月物價統計月報（遇假日順延），作為本府擬訂施政方針之重要參考依據，並供各機關、企業及市民即時查詢使用。

1. 消費者物價調查

本市 104 年總指數平均為 103.55（指數基期：100 年 = 100），較 103 年下跌 0.37%，

食物類、衣著類、居住類、交通及通訊類、醫藥保健類、教養娛樂類與雜項類等七大類與 103 年比較漲跌幅分別為 2.73%、-0.28%、-0.07%、-7.44%、0.14%、0.26%、-0.12%。其中上漲幅度最大為食物類的 2.73%，主因蔬菜類受颱風及豪雨影響價格上漲及部分外食費調漲所致；下跌幅度最大為交通及通訊類的 7.44%，主因為油料費隨國際原油價格下跌調降所致（詳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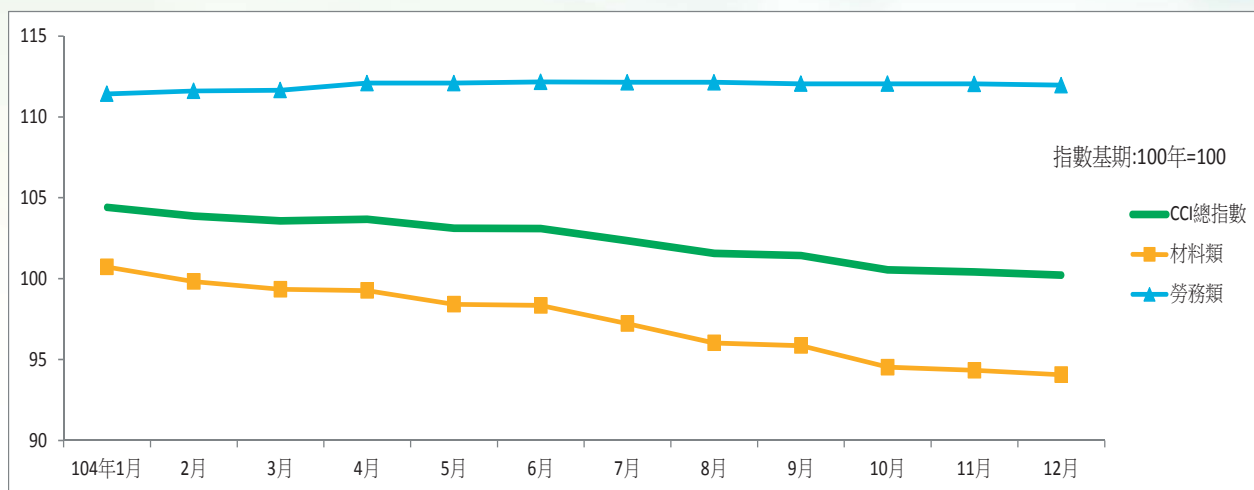
臺中市 10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走勢圖



2.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本市 104 年總指數平均為 102.35（指數基期：100 年 = 100），較 103 年下跌 2.12%，材料類、勞務類與 103 年比較漲跌幅分別為 -4.86%、2.80%。其中材料類下跌 4.86%，主因為金屬製品類受鋼筋及型鋼價跌影響所致；勞務類指數上漲 2.80%，主因工資及機械設備租金持續上漲所致（詳見次頁走勢圖）。

臺中市 104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走勢圖



(二)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作為改善市民生活、增進社會福利及釐訂經濟社會發展計畫之參據；其調查對象為居住本市，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及其所組成之家庭（指經營共同經濟生活者所組成之家庭）。其進行方式分下列 2 種：

1. 記帳調查：

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 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按月派員將家庭收支日記簿送交各調查樣本家庭，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記載收支情況，定期收回審核、整理後彙送主計總處，調查資料經整理、編碼及審核後作為本市消費項目權數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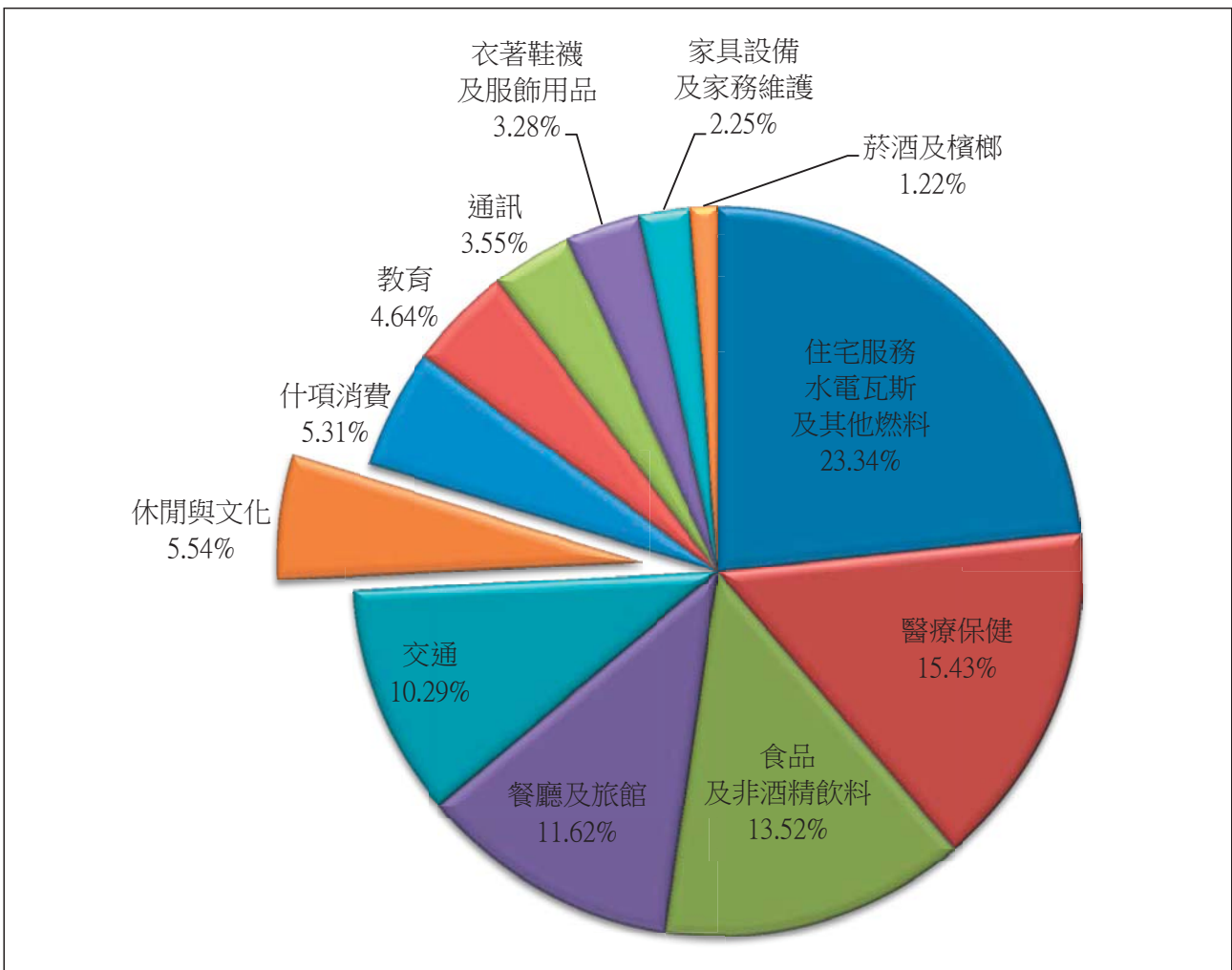
2. 訪問調查：

本調查係採用「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由主計總處辦理抽樣，自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戶，於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調查取得之原始資料詳加審（複）核、整理建檔後，彙送主計總處編布統計結果，據以建置家庭收支資料庫，並按年編製「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刊載於本處網站供各機關、企業及資料需求者應用。茲就 103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重要結果摘錄如下：

103 年臺中市家庭收支概況

項 目	金 額 (元)
平均每戶所得收入	1,152,523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955,599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303,365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786,285
平均每戶非消費支出	196,924
平均每戶儲蓄	169,314
家庭戶數五等分所得差距	5.15 倍

103 年臺中市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三）協助中央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

本處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詳見下表），由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執行實地訪查作業；各項調查實施前皆辦理勤前講習會議，並將蒐集之調查資料詳盡審核，確保資料確度與效度，適時提供各項重要社會經濟調查資訊，俾利政府制定決策、擬訂計畫。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4 年度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一覽表

辦理週期	名 稱
每 月	人力資源調查
每 月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每半年	汽車貨運調查
每 年	職類別薪資調查
每 年	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每 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每 年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每 年	人力資源專案附帶調查 - 人力運用調查
不定期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
不定期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3 次試驗調查
不定期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
不定期	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專案附帶 - 青少年狀況調查

（四）落實基層統計調查網之訓練管理

為提升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調查技巧，俾增進調查資料品質，本處按年召開基層統計調查網業務研習會，參加人員包含本處約僱統計調查員及各區公所兼辦統計調查員，透過專家學者授課、調查經驗交流、問題研討等課程，提高調查人員專業知能，會中公開表揚優秀兼辦統計調查員，以肯定其對調查工作之貢獻。

七、主計人事業務

(一) 建構合理化之人事措施

1. 修訂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 (1) 104 年 3 月 10 日修正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經市府 104 年 3 月 10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51728 號函核定。
- (2) 修正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以本處 104 年 2 月 26 日中市主人字第 1040002036 號函核定，並經市府 104 年 3 月 0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45114 號函同意備查。
- (3) 修正本府所屬各機關主計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以本處 104 年 2 月 26 日中市主人字第 1040002036 號函核定，並經市府 104 年 3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45114 號函同意備查。

2. 辦理組織編制職務歸系事宜

本處 104 年辦理各機關及學校主計機構員額增減及列等調整之歸系作業並經銓敘部核備如下：

機關名稱	異動情形	生效日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註銷會計員改置主任 1 人、增置佐理員 1 人	104.01.01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與德化國民小學	合併設置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主任 1 人	104.02.01
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民小學與達觀國民小學	合併設置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主任 1 人	104.02.01
臺中市后里區育英國民小學與七星國民小學	合併設置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主任 1 人	104.02.01
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與永順國民小學	合併設置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主任 1 人	104.02.01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註銷佐理員 1 人	104.02.01
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與海墘國民小學	合併設置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主任 1 人	104.08.01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與復興國民小學	合併設置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主任 1 人	104.08.01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與中科國民小學	合併設置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主任 1 人	104.08.01

機關名稱	異動情形	生效日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	註銷佐理員 1 人	104.08.01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與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	合併設置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主任 1 人	104.08.01
臺中市清水區檳榔國民小學與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	合併設置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主任 1 人	104.08.01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會計室主任職務列等由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調整為薦任第 7 職等	104.08.01
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會計室主任職務列等由薦任第 7 至第 8 職等調整為薦任第 7 職等	104.08.01
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	會計室主任職務列等由薦任第 7 職等調整為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	104.08.01
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	註銷佐理員 1 人	104.08.01
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	會計室主任職務列等由薦任第 7 職等調整為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	104.08.01
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	佐理員職務列等由委任第 4 至第 5 職等調整為委任第 4 至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	104.08.01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會計室主任職務列等由薦任第 7 至第 8 職等調整為薦任第 7 職等	104.08.01
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	會計室主任職務列等由薦任第 7 職等調整為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	104.08.01
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	註銷佐理員 1 人	104.08.01
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	會計室主任職務列等由薦任第 7 至第 8 職等調整為薦任第 7 職等	104.08.01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註銷佐理員 1 人	104.08.01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註銷佐理員 1 人	104.08.01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佐理員職務列等由委任第 4 至第 5 職等調整為委任第 4 至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	104.08.28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佐理員職務列等由委任第 4 至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調整為委任第 4 至第 5 職等	104.08.28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	佐理員職務列等由委任第 4 至第 5 職等調整為委任第 4 至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	104.08.28

(二) 促進主計人力更新與考試職缺管制

1. 本處辦理各陞遷案件均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人員之進用、陞任及遷調；出缺職務時，均將職缺公告登載於網路供他人查詢，自 104 年度上網公告徵才計 54 次，總計辦理 10 次甄審委員會會議，內陞、外補及平調異動案計 81 人次。
2. 依據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 21 條本文之規定，各級主辦人員之職期，定為 4 年，期滿應予檢討遷調，經檢討確有連任必要者，得連任一次。另主計總處 104 年 11 月 27 日主中字第 1041002207 號書函以，爾後各一級主計機構對於所屬屆期遷調之主辦人員，經檢討擬予連任者，需詳敘具體理由函報該總處同意後，始得連任。為期精實辦理並落實職期遷調政策，本處 104 年度辦理所屬主計主辦人員職期遷調案件計 33 人，職期屆滿 4 年以上均列冊控管，待適當職缺即辦理輪調。
3. 本處所屬各主計機構職務代理案件，一級機關主計主管差假 10 日以上及二級機關主計主管差假 30 日以上，其職務代理人由本處核派，104 年度職務代理案件計 35 件。
4. 本處所屬兼辦會計室 97 所機構之派兼案件，均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按月清查及以「派兼管理名冊」管控，並依期限辦理人員異動之兼職檢討調整事宜，104 年度派（免）兼案件達 51 件。
5. 為健全主計系統人力結構，提升主計人員素質，促進人力更新並達主計一條鞭體系 104 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提缺比以 50% 為原則之規定，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申請 104 年高考 3 級職缺 9 名，普考職缺 6 名，初等職缺 1 名，地特三等職缺 3 名，地特四等職缺 1 名，地特五等職缺 1 名，合計共 21 名，可提列考試職缺計 28 名，提缺比率達 75.0%。
6. 退休案件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審核，除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人員之退休案件依規定報送主計總處轉銓敘部審定外，其餘退休案皆由服務機關報經一級主計機構轉本處審核後，由本處層轉至銓敘部審定。104 年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員退休案經銓敘部審定計 13 件。

(三) 完備各級主計機構年終考績考評機制

1. 為使年終考績更能合理反映各主計機構之業務績效及整體貢獻情形，本處訂定對各一級機關主計機構及區公所主計機構之績效考評制度，透過強化單位績效目標管理制度，激勵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員工發揮工作潛能、提高工作意願。103 年 11 月 19 日修正「考績評分權數分組」及 104 年 1 月 27 日修正 104 年度本處所屬主計人員考績

評分權數及本處所屬主計人員考績項目評分標準表。

2. 104 年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考績案經本處 105 年 2 月 19 日中市主人字第 1050001539 號函核定、銓敘部 105 年 3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1054074167 號審定，受考人計 649 人。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重視本市主計人員在職訓練及進修，以強化公務人員專業內涵，增進創新思維與行政效能，期達到訓用合一之目標。104 年辦理各項訓練及進修如下：

1. 訓練方面

(1) 強化專業能力研習：

開辦「預算業務教育訓練」3 班次共 235 人參訓、「人力資源調查講習會」6 班次共 335 人參訓、「內部控制學習圈第 1、2 次研討會」計 137 人參訓、本府「主計人員統計業務研習會」計 230 人參訓、「內部控制教育訓練研習班」計 980 人參訓，「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直轄市版 - 預算執行及帳務管理系統」教育訓練計 90 人參訓，「Excel 及 Powerpoint 進階及實務電腦研習班」計 9 梯次、144 人參訓。

(2) 推動學習訓練：

本處為落實推廣公務人員「活到老，學到老」終身學習之旨，營造優質學習風氣，鼓勵同仁汲取新知，特訂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4 年推廣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計畫，本處編制內成員有 81 人，本（104）年完成學習總時數 40 小時以上（其中包含 5 小時以上之數位學習課程）者共有 74 人，佔本處編制內同仁數之 91.36%。

2. 進修方面

本處 104 學年度參加各大專院校學分、學位進修者計有 13 人。另為鼓勵本處同仁參加全民英檢或其他英語檢測，特訂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104 年通過檢測者計有 9 人，累計已通過英語檢測者 56 人，占總職員數之 68.2%。

(五) 激發公務人員士氣與潛能

1. 為表揚工作績優人員及激勵士氣，辦理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員以下獎勵：

- (1) 依據「獎章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104 年計有 5 位退休同仁獲頒一等服務獎章，8 位退休同仁獲頒二等服務獎章。
- (2) 依據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遴選參加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評選，104 年計有本處第三科黃科長斐菁當選。

- (3)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表揚優秀主計人員要點規定遴選參加主計總處優秀主計人員評選，104 年計有本處第一科許股長彩珍、第五科張股長素惠、本市地政局會計室帳務檢查員許家瑋及本市教育局會計室黃股長春福獲選。
- (4) 為獎勵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員工作表現優異者，104 年計發布記功二次 45 人、記功一次 544 人、嘉獎二次 662 人及嘉獎一次 2,944 人。

2. 與首長有約座談會

為順利推展主計業務及凝聚本市主計人員向心力，不定期由本處處長接見以關心同仁工作情形及勉勵精進業務，104 年共接見新任主辦會計人員 22 人。此外，處長為關懷處內同仁，亦不定期舉辦員工溝通座談會。

3. 辦理主計節相關事宜

為慶祝 104 年主計節並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於 104 年 3 月 21 日假東勢林場辦理主計人員聯誼活動，希望主計人員於工作之餘，能與家人一起參與本次活動，增進親子間感情，並藉活動聯繫本市主計人員之間感情及增進業務上之交流，本次活動計 283 人參與。

4. 文康活動

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同仁間彼此情感之聯繫，培養團隊精神並鼓舞工作士氣，本處於 104 年 5 月舉辦 4 梯次員工文康聯誼活動，以餐敘形式進行，共 142 名員工參與。

八、本處會計業務

(一) 編造本處 103 年度單位決算，以明財務責任

本處 103 年度單位決算業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4 年 9 月 3 日審中市一字第 1040003767 號函審定如下：

1. 歲入部分：

法定預算數 4 萬 1,000 元，原列決算收入實現數 3 萬 2,999 元，審定結果照列。

2. 歲出部分：

法定預算數 1 億 2,071 萬 5,000 元，原列決算支付實現數 1 億 668 萬 1,023 元，審定結果照列。有關本處歲入、歲出各科目審定情形，詳如次頁表：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度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2	2
規費收入	11	12	12
財產收入	30	19	19
合計	41	33	33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度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一般行政	101,542	91,864	91,864
歲計會計業務	10,849	7,701	7,701
統計業務	7,374	6,686	6,686
第一預備金	50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0	430	430
合計	120,715	106,681	106,681

(二) 籌編本處 105 年度單位預算，以應施政需要

本處 105 年度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案，係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並衡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能力，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按施政計畫優先緩急審慎編製而成，其中歲入部分經本府核列 2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2 萬 1,000 元，減少 5,000 元；歲出部分核列 1 億 2,691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3,111 萬 8,000 元，減少 419 萬 9,000 元，主要係 105 年度預算員額增加 2 名，增列人員維持費 53 萬元、自強活動、藝文及慶生活動經費增列 4,000 元、教育訓練費經費增列 3,000 元；約聘僱人員保險費調增經費 9,000 元；辦理人事業務講習等外聘專家學者鐘點費，增列所需經費 1 萬 3,000 元；汰舊換新車輛經費，增列所需經費 82 萬元。牌照稅等相關經費增列 7 萬元；原建置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減列經費 410 萬元；報廢公務車輛（6L-4737），減列經費 16 萬 2,000 元；辦公用品購置，減列經費 2 萬 8,000 元；人事室員額補實，自行減列加班值班費 3 萬元；辦理人事業務講習等內聘專家學者鐘點費，減列經費 3 萬 2,000 元；「臺中市政府推動落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作實施計畫」，收支列減少 129 萬 6,000 元等

所致。上項 105 年度單位預算案經市議會審議結果，全數照案通過。

（三）積極執行本處 104 年度單位預算，以提升施政績效

本處 104 年度單位預算之執行，除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切實控制計畫執行進度，積極評估各項支出經濟效益，本擲節原則辦理外，並按月將預算執行情形彙報，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單位及早因應，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並謀資源之有效運用。本處 10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實收數 3 萬 2,999 元，占預算數 4 萬 1,000 元之 80.49%；歲出執行數 1 億 668 萬 1,023 元，占預算數 1 億 2,071 萬 5,000 元之 88.37%，執行成效尚稱良好。

（四）強化本處內部審核機制，以提升施政效能

依據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執行本處內部審核工作，實施方式兼採書面審核與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辦理。104 年度除每月依據銀行對帳單正本，核對專戶存款帳列數與銀行存款數額是否相符外，並對出納、零用金及財產控管作業辦理查核，促使財務控管更臻健全。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監辦本處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

（五）本處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辦理情形

本處內部控制制度於 102 年 12 月份設計完成，分函本處各單位據以實施，實施以來尚未發現內部控制相關缺失，另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完成「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並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修正 LA01 等 9 項目之「控制作業（作業程序說明表、作業流程圖、自行評估表三部分）及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自行評估表單，爰賡續辦理。

九、本處政風業務

（一）擬定計畫或規範

1. 訂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4 年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實施要點」乙種，函發各單位同仁知照。（104 年 1 月 23 日中市主政字第 1040000811 號）
2. 訂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4 年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實施計畫」暨「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4 年度公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使用管理實施計畫」各乙種，函發各單位同仁知照。（104 年 1 月 23 日中市主政字第 1040000811 號）
3. 訂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員工與廠商互動倫理須知」乙種，函發各單位同仁知照。

(104 年 1 月 14 日中市主政字第 1040000351 號)

4. 訂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紙張回收再利用注意事項」乙種，函發各單位同仁知照。

(104 年 5 月 27 日中市主政字第 1040005255 號)

5. 訂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辦理採購案件機密維護措施實施要點」乙種，函發各單位同仁知照。(104 年 10 月 29 日中市主政字第 1040011308 號)

(二) 實施稽核及檢查

1. 104 年 2 月 10 日辦理 104 年上半年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
2. 104 年 2 月 16 日辦理 104 年上半年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使用管理稽核檢查。
3. 104 年 10 月 14 日辦理 104 年下半年度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
4. 104 年 10 月 20 日辦理 104 年下半年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使用管理稽核檢查。

(三) 廉政宣導

1. 104 年 2 月 13 日辦理廉政宣導有獎徵答活動。
2. 因應立法委員暨正副總統選舉，配合法務部辦理反賄選宣導。
3. 104 年 6 月 29 日辦理內部控制暨廉政宣導有獎徵答活動。
4. 104 年 12 月 17 日辦理廉政宣導有獎徵答活動。
5.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殊節日製作廉政宣導海報，提醒同仁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6. 每月製作「消費者保護」、「資訊安全」、「反詐騙」宣導海報各乙份供同仁參閱。

十、本處秘書業務

(一) 持續強化本處隱匿性為民服務

為配合本府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之隱匿性為民服務政策，於 104 年舉辦 3 梯次教育訓練以強化同仁為民服務禮儀，經研考會稽核後榮獲本府一級機關第 3 名，成績卓越。

(二) 持續策進本處公文管制暨檔案管理業務

1. 公文管制考核：

- (1) 為使本處同仁落實本府公文簽辦與時效管制規範，除每日自收文、分文、存查（發

文)等前端先行查核各項檢核點後，再對公文簽辦內容與時效進行抽查檢核，俾利達成立即發現錯誤，立即導正之效。

- (2) 因線上簽核公文已占本處公文之大宗，經 104 年 12 月再次抽查線上簽核公文，並於同年月 29 日召開本處 104 年度公文檢討自主管理督導會議，臚列本處 104 年度紙本及線上簽核公文缺失案件類型。為達事半功倍之效，依照主席裁示於各科室設置公文管考種子人員，冀希透過種子人員協助降低本處公文缺失比率，以提昇公文處理品質與行政效率。

2. 檔案管理業務：

本處 104 年度檔案管理業務督導考核榮獲全市府一級機關第 2 名。

(三) 定期辦理風險滾推，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104 年 11 月 11 日籌劃辦理本處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透過定期風險滾推方式，請各單位就所司業務全面發覺可能影響或無法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並將現有風險項目重新評估，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合理確保本處達成政府施政目標。

(四) 提供優質辦公環境

1. 安全維護

- (1) 安全設施及飲水設備定期檢查與維護

- ① 每月定期檢視辦公廳舍之各項消防設施，如逃生燈、滅火器、消防栓、緩降梯等以維持最佳使用狀態。

- ② 飲水設備定期由專業人員檢修、更換濾心及水質檢驗，提供同仁最佳飲用水。

- (2) 安全教育訓練

不定期配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舉辦各項安全教育訓練，如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使用方式宣導、自衛消防編組講習等，提升同仁緊急應變能力。

2. 環境清潔與綠美化

- (1) 環境清潔

簡報室、會議室、茶水間、拖布間、垃圾間等每日巡檢及定期清潔，以提供同仁舒適辦公環境。

- (2) 綠化及美化

辦公室及走廊排設各式盆栽，且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定期更換走廊藝術作品及畫作，以

增添辦公室色彩。

3. 會議設備建置

簡報室、會議室裝設投影機、布幕、麥克風等會議設備，以提供各式會議及教育訓練之需求。

(五) 落實各項資源管理及綠色宣導與採購

1. 節約能源管理

(1) 節電

各項事務設備如：影印機、列表機、飲水機、電腦等設定節電模式，辦公室及公共區域之照明設備非上班時間僅開須用區域。

(2) 節油

持續宣導公務車共乘及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觀念，以降低對環境污染之影響。

2. 資源回收管理

(1) 垃圾分類

垃圾間設置各類回收箱（一般紙類、餐飲用紙類、塑膠類、金屬類、玻璃類、電池回收桶、廚餘桶）提供同仁落實分類。

(2) 碳粉匣回收

使用後之碳粉匣整齊收存並不定期捐贈弱勢團體回收再運用。

3. 綠色宣導與採購

(1) 環境教育

以戶外教學活動、環境教育志工課程、網路學習、影片欣賞等方式完成本處每人每年4小時環境教育時數，以提升同仁環境素養，並產生更深入的環境保護行動。

(2) 綠色消費宣導

不定期於本處舉辦之會議中宣導各式標章（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標籤等）及綠色消費相關資訊，建立同仁綠色消費觀念。

(3) 綠色採購

辦公室使用之各項物品如：影印紙、碳粉匣、清潔劑等，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促進綠色消費、提升綠色採購比率。

(六) 強化財產及物品管理制度並提升使用效率

1. 檢核及盤點作業

每年定期辦理本處出納管理、財產管理、物品管理及車輛管理之檢核作業，以提高行政效能，強化內部控制。並每年依規定期辦理本處經管之不動產及動產（含財產及物品）盤點作業。

2. 移撥、報廢及拍賣作業

本處汰換功能不敷使用但仍堪用之事務設備，依規至財物交流資訊平台媒合需用機關並辦理移撥作業。對於本處不堪使用且逾使用年限之財產及物品依規定期辦理報廢作業。完成報廢程序之不堪使用且逾使用年限之財產及物品，依規至台北惜物網辦理公開標售變賣作業。

肆 未來展望

一、強化年度預算審核功能，健全政府財政

為落實妥適分配本市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之效益，除了積極辦理本市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控管外，創新並參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研商訂定獎懲機制，進而強化年度預算審核功能，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提升支出效率，杜絕支出浪費，健全政府財政，以達成妥適配置有限資源，促進經濟資源有效運用之目標。

二、提升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績效，達成施政目標

依據中央訂頒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賡續修訂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有效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及杜絕浪費。另依會計制度法令規章審核各基金會計報告，對於執行進度落後基金，適時督促檢討改善。

三、賡續精進預、決算編審，強化基金營運效能

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相關規定，配合基金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深入檢討各項計畫，統籌財源，落實計畫預算制度，協助本市各項市政順利推展；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規定，衡量基金財務、營運狀況及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效，妥適控管基金財務運用並以決算資訊回饋至未來年度預算編列過程，確切檢討並建立管控機制，以期提升基金整體營運效能。

四、辦理訪查本府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

為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辦理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以健全財務秩序，強化會計輔助政務之職能，辦理實地訪查或專案查核；同時配合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的推動，持續將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納入查核範圍。

五、持續推進新普會制度

持續推動臺中市新普會制度，定期舉辦讀書會，並規劃 105 年度舉辦本市新普會制度教育訓練，逐步導入主計總處開發之新版縣市會計系統，俾利於 106 年 7 月進行現制及新制全面雙軌作業，以達成會計革新工作。

六、持續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執行與監督作業

各機關應參照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設計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辦理風險評估，就該結果採滾動方式檢討，決定是否檢修內部控制制度，以維持其有效性。各機關每年並應至少辦理 1 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作業，以落實機關自我監督機制。

七、善用行政管理系統，強化行政效能與決策支援力

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已於 104 年間建置完成，105 年起將全面啓用該系統，期透過公務統計作業電子化，將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核、遞送、發布，以至於資料庫之建置系統化串連，並輔以資訊化管考機制。除各級機關歷史報表電子檔與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同時發布於系統外網，簡便人力及提升行政效能外，更建構本市公務統計資料庫，並具資料交叉查詢介面及統計圖表產製功能，大幅提升統計資料加值運用便利性、以達統計資料加值運用目的。

八、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提升性別統計品質

目前本府各級機關及區公所均已建置公務統計方案，本處將賡續推動各級機關及區公所檢討公務統計方案，將本市基礎狀況、施政計劃執行情形及結果與市民感興趣之市政數據，納入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範圍，使各級機關業務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另本處將擬具以編製「數字臺中」書刊，供各界更廣泛使用。持續要求本府各級機關及區公所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嚴謹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及提供即時正確之統計數據。

性別統計現已發行臺中市性別圖像與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二種書刊，並配合性平會輔導各級機關與區公所持續編布，未來將定期檢討，深化各級機關及區公所性別統計項目之數量與品質，並在「主計人員統計業務研討會」中辦理性別統計分析相關講座，以強化輔導各級機關編寫性別統計分析能力，充分運用性別統計數據觀察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不同性別的處境待遇及進步實況，用來檢驗政策及支援決策。

九、研擬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強化統計資料加值應用

為推動本府各級機關及區公所主計人員撰寫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呈現施政建設現況及施政成效，以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效能，擬訂「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5 年推動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規範各級機關及區公所每年應提列應用統計分析數，亦提供相關應用分析撰寫要領，期透過地區性與各機關功能性之分析，充分展現本市各面向變化。

十、精進本市調查統計工作，推廣統計資訊流通與應用

加強各項統計調查宣導事宜，精進調查訪問技巧，俾增進民衆對統計調查認同感，減少拒查情形，以提升訪查效率及調查品質；利用網路公布各項經濟調查統計結果，以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功能。

十一、持續各式廉政宣導，以維持機關廉潔操守

賡續提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諮商、財產申報法令及各式廉政宣導，乃至協助本處規劃、檢查、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與機關安全維護等事項，讓本處持續向前，保持高度廉潔操守。

伍 附 錄

一、重大研討會議及活動花絮

(一) 舉辦 104 年度預算業務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府各機關主計同仁預算編製及執行實務知識與技巧，並深入了解性別預算之內容，特召集本府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主計人員及本處第一科同仁參加 104 年度預算業務教育訓練，共分 2 梯次辦理，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4 日與 4 月 15 日假臺灣大道新市政中心進行教育訓練，除由本處李專門委員碧雲詳細講解「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實

務研討」課程外，另聘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顏講師玉如深入探討「性別主流化與預算研習」，計有 236 位同仁參與訓練。藉由教育訓練，協助各機關會計同仁熟稔年度預算編製知識、技巧，並深入瞭解性別預算之內容，將性別觀點與意識融入、整合到包含歲入、支出、執行等預算程序結構中，進而重構歲入和支出的架構以達成性別平等，俾利本市年度預算順利完成。



(二) 內部控制學習圈會議

本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已於 103 年度陸續設置完成。為強化自我監督機制，應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以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本於「關心、瞭解、學習」理念，規劃營造一開放性的學習分享園地，成立府層級內部控制學習圈。提供學習圈成員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相關議題並進行研討，以協助學習。

104 年度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6 日、7 月 7 日及 11 月 4 日召開 3 次會議。會中除介紹臺中市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另邀請內政部移民署何副署長榮村及蔡視察政杰講授

該署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實作經驗、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企劃組賴組長明志講授該局內部稽核實作經驗，使與會人員對相關理論規範與實務作業融會貫通，俾利本府內部控制之推動。



(三) 104 年度預算執行檢討會

為督促各機關加強預算執行，提升本市整體施政績效，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1 日、7 月 29 日及 10 月 28 日計召開 3 次預算執行檢討會，邀集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與會討論。會中除將監察院調查本府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執行績效欠佳等情案納入檢討外，亦提供各機關橫向聯繫的溝通平台，俾利政務運作及資源運用效益之提升。各次會議決議重點如下：

1. 第 1 次預算執行檢討會

(1) 概算送議會審查期間，即可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並俟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決標：

- ① 偶發性案件：緊急事件於預算案編定後，可先辦理申請建築執照或製作招標文件等作業。
- ② 計畫性案件：採逐年編列預算方式，第一年先編列委託規劃設計費、第二年再編列工程預算。



- (2) 計畫之前置作業必須作制度性改革，各機關應覈實評估工程進度，避免過度樂觀。一定金額以上之計畫，採一次核定，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 (3) 主辦機關有確實執行、主動發現問題、尋求解決問題之責任；遇有問題隱藏不處理，機關需負最大責任。倘有須跨局處會商者，可提請副祕書長、祕書長或副市長召開會議，共同研謀解決方案。

2. 第 2 次預算執行檢討會

- (1) 執行中計畫倘政策面有調整時，主責機關應主動簽報，俾加速決策定位及後續行政程序時程，以利預算執行。
- (2) 為協助各機關預算之執行，請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會議（秘書處）及標案進度管制會報（研考會）之主責機關，適時提醒計畫與預算執行對應問題。
- (3) 年終檢討預算保留案件時，須先檢視前項會報（議）提供之資料，確認各機關對於以前年度計畫預算執行善盡職責的程度，未依原定期程完成者，有無積極趕辦之具體作為，並將同時列入嗣後年度歲出保留准駁依據。
- (4) 新訂契約應配合履約期程妥善研議付款規範，凡契約金額 100 萬元以上或履約期限 6 個月以上之工程案，宜儘量增加估驗期數，以提高預算執行率、降低本市整體保留比率。

3. 第 3 次預算執行檢討會

- (1) 重大工程遇有問題無法解決，宜著重個案檢討之後續追蹤與責任追究。各機關主辦之各項重大工程案件，年度結束提出歲出保留時，將視各機關之努力程度，作為准駁之重要依據，機關申請保留時，應提出工程處理歷程。
- (2) 本府各項會議宜強化橫向整合與連繫。本次會議希望透過預算執行的檢討，整合各機關預算執行資訊回流給主政重大工程或標案等會議相關機關，俾利進行整體的管控與提升。
- (3) 針對機關已積極辦理之各項計畫，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仍未發生權責，且已對外承諾之施政計畫，需繼續辦理完成，如重新編列預算緩不濟急且下年度預算無法調整支應者（例如災害準備金、中央補助款經補助機關同意保留及其配合款部分等）外，一律不同意保留。
- (4) 機關存有延遲付款案件者，宜請併同檢討內部各單位分工落實情形。另工程督管，請將驗收後至結案時程一併納為既定目標，使工程案件順利加速執行並結案。
- (5) 業務單位應切實檢核請款資料是否符合採購契約規定之要件，於單位主管核章後，再移會計單位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審核後，辦理付款事宜。

(四) 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直轄市版 - 帳務處理教育訓練

考量本市主計人員異動頻繁及帳務處理錯誤將影響總會計與總決算之彙編，於 104 年

7月27日及28日辦理教育訓練，加強主計人員熟悉會計資訊系統操作及帳務處理，並將各機關易發生錯誤之問題納入課程加強解說。

(五) 104年度主計業務研討會

現今社會資訊科技高度發展，人們不斷地追求高效率的目標，使得我們在繁忙的生活中，往往不自覺的忽略了自己的健康。卓越工作品質之目標，端賴同仁健康的身心狀態才能竟其功。為增進主計人員專業知能、認識健康的生活觀念，促進同仁間工作心得及意見交流並建立共識，以提升主計工作績效，爰舉辦本次主計業務研討會。



(六) 104年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主計人員統計業務研習會

為提升同仁之統計知能及工作效能，本處於104年8月11日舉辦「104年臺中市政府主計人員統計業務研習會」，除由本處第三科周股長代元及張科員智雄詳細說明本處「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建置狀況及「公務統計業務」之相關作業規定與作業方法外，



另聘請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調查管理科張一穗科長及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謝邦彥顧問分別就「統計調查管理作業規範」及「統計調查問卷設計及結果表示」做詳盡之介紹。

本次研習會廣邀本府各一級暨所屬機關、公所主計人員，與會人數將近 200 人，會中張講師介紹統計調查管理作業流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審議、送核作業及案例研討、管理與審議注意事項，讓學員熟悉相關作業及實務經驗，以增加各級機關日後統計調查管理之實質效益；而謝講師介紹問卷定義及設計原則，列舉常見錯誤範例，課堂中談笑風生，分享自身的經驗與看法，學員亦全神貫注並把握機會提問。透過兩位講師深入淺出的講解以及活潑生動的互動教學方式，各學員充分了解統計調查管理作業審核要領，滿載而歸，活動圓滿落幕。



（七）104 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優良填報廠商頒獎典禮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係由主計總處委託本處辦理之經濟統計調查，旨在了解各事業單位之受僱員工人數、平均薪資及生產力概況，為各行業勞動成本之變動及基本工資調整之參考；主計總處為表揚 104 年（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6 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本市配合填報優良廠商，特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由本處蔣處中建中在本府 4 樓集會堂主持頒獎典禮，頒

發精緻獎座乙座，以表謝忱。

104 年獲選優良填報廠商有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新社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立沅實業有限公司、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凱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居之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亦勝美股份有限公司、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北屯分公司、中興測量有限公司、捷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計 14 家。

本處藉此公開頒獎活動，呼籲各企業支持政府各項統計調查，期望受查單位充分合作提供詳實資料，以利政府研擬符合各企業需求之政策，對整體經濟建設、社會發展均有助益，企業亦可作為調整營運方針及薪資參考，進而促進勞資和諧。

(八) 104 年基層統計調查網業務研習會

為靈活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精進調查人員調查技巧與資料品質，本處按年召開基層統計調查網業務研習會，藉以強化調查員統計知能，並共同研討如何因應艱困之調查環境，以提升訪查效率。

本研習會於 104 年 9 月 15 日舉辦，參加人員包含本處約僱統計調查員及各區公所兼辦調查員，由本處林副處長振利主持，會內表揚優秀調查人員，計有大甲區公所吳國書、沙鹿區公所何秋娟、大雅區公所錢麗娟、龍井區公所林耀椿及霧峰區公所康毓芳等 5 人受獎（獎座及提貨券）。年度經主計總處考核，並獲得全國第一級縣市特優之獎勵。本處為加強調查員瞭解統計調查與政策間之關聯性，特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潘專門委員寧馨



主講「統計調查與施政決策」課程，亦藉此機會，蒐集調查員之提案及建議轉陳主計總處研議處理。

(九) 104 年家庭收支調查講習會



家庭收支調查係蒐集各階層家庭之收支狀況，以明瞭各家戶所得分配及變化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活、增進社會福利、釐訂經濟社會發展及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之參據。

為提升訪查資料品質，本處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辦理家庭收支調查講習會，俾加強調查同仁基本概念與調查要領，以精進調查技巧，

期能獲取更加詳實正確之資料。

本處 103 年家庭收支調查榮獲全國第一名，蔣處長建中親自到場勉勵所有調查同仁並轉頒主計總處優秀調查員獎座，獲獎者計有太平區公所兼辦統計調查員蕭汝秦等 29 名。



二、104 年大事紀要

日期	大事紀要
104.1.1	訂頒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暨臺中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各類書表格式。
104.1.1~104.12.31	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假副處長辦公室區公開抽出需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人員，由林副處長就應申報 6 人中依比例（14%）抽出 1 人需辦理實質審核，並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本法第 12 條 2 項規定辦理前後年度比對。
104.1.5	函發臺中市政府編製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補充事項。
104.1.8~104.1.9	召開本府各機關 103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專案會議，審查各機關 103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申請案件。 
104.1.9	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本處經管市有財產報表送財政局核備。
104.1.12	函發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及修訂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補充規定。
104.1.15	函發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
104.1.15	完成本處 103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陳報主計總處。
104.1.16	函發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
104.1.20	督導各機關及區公所提報 103 年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並函送本處備查。
104.1.21	網路提報本處 104 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104.1.23	函發 104 年度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104.1.23~104.2.17	核定歲出預算保留作業。
104.1.29	召開本處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03 年度年終業務檢討會暨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

日期	大事紀要
104.1.29	召開本處 104 年度第 1 次勞資會議。
104.1.29	完成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得網路申報。
104.2.9	函發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書印製暨光碟製作注意事項。
104.2.9	完成 10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
104.2.10	訂頒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編製日程表。
104.2.10	完成 103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並函送審計部、財政部、主計總處及審計處。
104.2.10	舉辦本處 104 年度第 1 梯次隱匿性為民服務加強訓練班。  
104.2.16	辦理「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建置案」採購案。
104.2.17	辦理 104 年度本處公務統計各項印刷品設計印製案。
104.2.24	發函至本府各主管機關依限辦理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事宜。
104.2.24	辦理「104 年度追加（減）預算及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等相關預算書印刷案」採購案。
104.2.24	辦理本處 103 年度市有財產管理情形自行檢核作業。
104.3.2	完成本處 104 年度上半年檔案目錄彙送作業。
104.3.3	函發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
104.3.3	召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工作組初審會議。
104.3.3	訂定本處 104 年度財產及物品盤點暨報廢計畫。

日 期	大事紀要
104.3.3	<p>與建設局共同舉辦 1 場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查察作業要點」講習，以新進或未曾參加相關講習之同仁為參加對象。</p> 
104.3.4	舉辦 103 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講習會。
104.3.6	修正臺中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3.11	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考核要點」。
104.3.11	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完成 104 年度十大無悔輔導暨查核作業。
104.3.16	召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預算審查會。
104.3.16	召開 104 年度第 1 次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專案提預算審查會。
104.3.17	辦理「104 年度公務統計各項印刷品設計印製案」採購案。
104.3.18	函發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日程表。
104.3.18	補行公告中華民國 83 至 88 年度本市北區及北屯區公所新建辦公大樓工程特別決算。
104.3.19	核定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項目及額度。
104.3.19	配合本府秘書處辦理 104 年上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04.3.21	辦理本處暨所屬主計人員聯誼活動。
104.3.23	舉辦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講習會。
104.3.24	訂頒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

日期	大事紀要
104.3.27	<p>本處約僱統計調查員陳秀嬌獲主計總處核頒 103 年優秀統計調查員。</p>  
104.3.30	完成彙編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提報市政會議通過。
104.3.30	辦理本市附屬單位預決算軟體擴充功能—英文版預決算表格。
104.3.30	召開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7 次會議。
104.3.30	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研修（104 第 1 次）。
104.3.30~104.4.10	配合本府資訊中心辦理 104 年第 1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104.3.31	訂頒臺中市各機關編製一百零五年度單位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104.3.31	完成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需求分析、系統分析及軟硬體設備規劃。
104.3.31	完成 103 年度考績獎金發放。
104.4.1	彙整各機關提送實務給付項目總表，報送主計總處。
104.4.2	函送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予市議會審議。
104.4.8~104.4.15	彙整本府各機關 105 年度正式人員人事費。
104.4.10	舉辦 104 年汽車貨運調查講習會。
104.4.14~104.4.15	舉辦 104 年度預算業務教育訓練，2 梯次計 236 人參加。
104.4.14	完成彙編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104.4.15~104.4.29	彙整本府各機關 105 年度公務車輛經費。
104.4.15	函轉行政院訂頒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104.4.15	訂定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學習圈 104 年度實施計畫。

日 期	大事紀要
104.4.16	召開 104 年本府內部控制學習圈第 1 次研討會。 
104.4.16	完成發放 103 年保費證明單。
104.4.16	配合本府秘書處辦理 104 年上半年度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辦公環境清潔考核。
104.4.16	填報本處 103 年度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網路相關資料。
104.4.20~105.5.15	配合各先期主政機關審查 105 年度施政計畫。
104.4.20	訂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一百零四年度重點工作。
104.4.21	召開 104 年度第 1 次預算執行檢討會。 
104.4.23	修正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4.4.24	修正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
104.4.28	召開本處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
104.4.28	召開本處 104 年度第 2 次勞資會議。
104.4.29	依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經由各科室薦舉符合資格同仁共計 5 名，分別為第二科科員楊欽弘、第三科科員李秉錡、第四科科員賴淑芳、第五科科員陳毓敏及秘書室辦事員謝蓮華等 5 人，並從 5 名人員中再票選第五科科員陳毓敏，薦送市府政風處參與市府廉潔楷模之選拔，經審核獲選「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廉潔楷模」，後經林市長頒獎。本處各科室遴薦之 5 位廉潔楷模，由林副處長頒獎表揚，每人各頒發獎狀乙幀及一千元商品禮券乙份。 

日期	大事紀要
104.4.30	完成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書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函送審計處、主計總處及財政部（統計處）。
104.4.30	訂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
104.5.4	函發修正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日程表。
104.5.5	函轉行政院訂頒 105 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104.5.6	完成彙編本處 104 年度第 1 季主計法規。
104.5.11	召開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第 1 次預算審查會。
104.5.11	召開 104 年度第 2 次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專案提預算審查會。
104.5.11	舉辦人力資源專案附帶調查—人力運用調查講習會。
104.5.15	函轉行政院訂頒 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104.5.15	辦理本市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軟體修改及維護。
104.5.18	修正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
104.5.18	函發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
104.5.19	初核本府各機關 105 年度歲出基本額度。
104.5.20	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含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統計分類表、臺中市政府各類統計彙編機關暨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104.5.21	核定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基本額度。
104.5.22~105.6.2	印製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分送本府各機關。
104.5.25~104.9.18	訪查本府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
104.5.25	出版「臺中市統計年報」。
104.5.25	舉辦 104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講習會。
104.5.25	完成彙編本處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04.5.27	函轉行政院訂頒直轄市及縣（市）105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

日期	大事紀要
104.5.28	各一級機關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修訂公務統計方案。
104.5.29~105.6.4	彙整並審核各機關 105 年度收支對列明細表。
104.6.8	<p>與勞工局暨經濟發展局共同舉辦 1 場次「消費者保護宣導」及「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講習，以新進或未曾參加相關講習之同仁為參加對象。</p> 
104.6.10	舉辦 104 年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臺中區講習會。
104.6.10	辦理 104 年度第 1 次報廢品網路拍賣作業。
104.6.12	修訂「臺中市公務統計作業手冊」，並於 6 月 30 日發送各機關參閱。
104.6.12	辦理本處公務統計方案第 7 次研修。
104.6.15	出版「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
104.6.16	召開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工作組初審會議。
104.6.18	函轉行政院訂頒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四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
104.6.18	函發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書表名稱及格式暨編製日程表。
104.6.25	完成備查各機關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期間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督導各機關將時間表公布於機關網站。
104.6.30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104.6.30	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研修（104 第 2 次）。
104.6.30	推動各機關彙編性別統計指標並發布於機關網站。
104.6.30	督導各機關及區公所彙編統計年報並發布於機關網站。
104.6.30	督導各機關及區公所提報 104 年上半年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並函送本處備查。

日期	大事紀要
104.7.1	辦理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軟體修改。
104.7.1	辦理 104 年度財產及物品盤點作業。
104.7.2~104.9.30	配合本府財政局辦理財產檢核。
104.7.3	召開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第 2 次預算審查會。
104.7.3	召開 104 年度第 3 次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專案提預算審查會。
104.7.6	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本處經管市有財產報表送財政局核備。
104.7.7	召開 104 年本府內部控制學習圈第 2 次研討會。 
104.7.7	配合本府資訊中心辦理 104 年度資訊通訊安全通報演練。
104.7.8	函發 105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104.7.8	辦理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建置案期中審查會議。
104.7.8	本處自行函文參與 104 年度金檔獎得獎機關觀摩活動—財政部國稅局豐原分局。 
104.7.13	完成本處 104 年度上半年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陳報主計總處。
104.7.14	完成 104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半年結算報告，並函送審計部、主計總處及審計處。
104.7.15	辦理「104 年度事務檢核作業」。 

日期	大事紀要
104.7.16	出版「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
104.7.20	召開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第 3 次預算審查會。
104.7.20	訂頒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編製日程表。
104.7.20	發函至本府相關機關依限辦理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事宜。
104.7.22	完成彙編本處 104 年度第 2 季主計法規。
104.7.23	辦理 104 年家庭收支調查宣導品—可微波之耐熱玻璃保鮮盒 2 件組採購案。
104.7.23	召開本處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04 年度第 3 次會議。
104.7.23	召開本處 104 年度第 3 次勞資會議。
104.7.24	召開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8 次會議。
104.7.27~104.7.28	舉辦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直轄市版—教育訓練。 
104.7.27	函送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予市議會。
104.7.27	核定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會計制度。
104.7.29	向市長簡報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規模及籌編事宜（含附屬單位預算規模、重大建設等）。
104.7.29	召開 104 年度第 2 次預算執行檢討會。 

日期	大事紀要
104.7.29	召開本府各機關間委託代辦採購經費撥付事宜研商會議。
104.7.29	舉辦 104 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暨職類別薪資調查講習會。
104.8.3	召開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第 4 次預算審查會。
104.8.3	召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預算審查會。
104.8.3	召開 104 年度第 4 次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專案提預算審查會。
104.8.6	配合本府秘書處辦理 104 年度本處檔案管理業務督導考核。 
104.8.10	核定本府各機關 105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
104.8.10	核定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項目及額度。
104.8.11	舉辦本府主計人員統計業務研習會。
104.8.15	完成維護本處 PX-WEB 統計資料庫，年度資料更新至 104 年。
104.8.17	完成彙編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提報市政會議通過。
104.8.17	完成本處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
104.8.19	舉辦本處 104 年度第 2 梯次隱匿性為民服務加強訓練班。  
104.8.20	函送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子市議會審議。

日期	大事紀要
104.8.24	完成「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內統計項目資料整編。
104.8.24	配合本府秘書處辦理 104 年度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中元普渡民俗祭祀儀式。
104.8.25	函送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至主計總處。
104.8.26	辦理本處暨各機關主計人員主計業務研討會。 
104.8.26	主計總處為表揚 104 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本市配合填報優良廠商，特由蔣處長建中假 4 樓集會堂主持頒獎典禮，頒發精緻獎座乙座，以表謝忱。 
104.8.27	舉辦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數值化普查區檢核作業檢核業務說明會議。
104.8.28	辦理「104 年家庭收支調查宣導品—可微波之耐熱玻璃保鮮盒 2 件組採購案」採購案。
104.8.31	完成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並函送審計處及主計總處。
104.8.31~104.9.11	配合本府資訊中心辦理 104 年第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104.9.1~104.9.30	辦理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業務稽核作業。
104.9.2	完成本處 104 年度下半年檔案目錄彙送作業。
104.9.3~104.9.7	彙整並審核各機關 105 年度概算。

日期	大事紀要
104.9.3	召開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第 5 次預算審查會。
104.9.3	召開 104 年度第 5 次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專案提預算審查會。
104.9.8~104.9.11	彙編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各項書表。
104.9.10	與民政局暨地方稅務局共同舉辦 1 場次「反賄選」暨「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宣導講習，以新進或未曾參加相關講習之同仁為參加對象。 
104.9.11	核定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概算額度。
104.9.14	完成彙編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提報市政會議通過。
104.9.14	舉辦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講習會。
104.9.14	舉辦本處 104 年度第 3 梯次隱匿性為民服務加強訓練班。 
104.9.15	舉辦 104 年基層統計調查網業務研習會，並於會中頒發優秀兼辦統計調查員獎座，計有大甲區公所吳國書、沙鹿區公所何秋娟、大雅區公所錢麗娟、龍井區公所林耀椿及霧峰區公所康毓芳等 5 人受獎。 
104.9.17	辦理 103 年家庭收支調查，經主計總處考核評定為全國第一名，成績優異。於主計總處召開之 103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工作研討會中獲頒獎牌乙面，由林副處長振利代表受獎。 

日期	大事紀要
104.9.21~104.9.22	召開臺中市 105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檢核會議。
104.9.22	<p>與民政局、勞工局暨地方稅務局共同舉辦 1 場次「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講習，以新進或未曾參加相關講習之同仁為參加對象。</p> 
104.9.23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104.10.2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104.10.2	規劃「數字臺中」書刊。
104.10.2	性平會審議通過 103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並調整 104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指標項目。
104.10.7	處長向市議會報告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編製情形。
104.10.7	<p>舉辦本處 104 年度第 1 梯次公文管考暨文書與檔案管理研習班。</p>  
104.10.12	<p>辦理本處 104 年度政府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實機研習。</p> 
104.10.13~104.10.14	參加主計總處物價統計實務研習班第 7 期。

日期	大事紀要
104.10.15	出版「臺中市性別圖像」。
104.10.15	辦理本處 104 年度政府採購法研習。 
104.10.20	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研修（104 第 3 次）。
104.10.21	舉辦室內環境教育實體課程。 
104.10.23	性平會審議 104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指標項目新增原住民族相關指標與「跨性別」資料。
104.10.23	完成「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內統計項目、複分類與智慧標籤校閱。
104.10.23	「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歷史報表建檔完成。
104.10.23	辦理 104 年度第 2 次報廢品網路拍賣作業。
104.10.26	召開 104 年度第 6 次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專案提預算審查會。
104.10.27	舉辦本處 104 年度第 2 梯次公文管考暨文書與檔案管理研習班。  
104.10.27	配合本府秘書處辦理 104 年下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日期	大事紀要
104.10.28	召開 104 年度第 3 次預算執行檢討會。 
104.10.29	訂定一百零四年度臺中市各機關申請單位預算歲出保留應行配合事項。
104.10.30~104.11.11	辦理「104 年度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104.11.2	完成彙編本處 104 年度第 3 季主計法規。
104.11.3	公告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104.11.4	召開 104 年本府內部控制學習圈第 3 次研討會。 
104.11.4	訂定臺中市各機關一百零四會計年度結束各項帳務處理配合事項。
104.11.5	召開本處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04 年度第 4 次會議。
104.11.5	召開本處 104 年度第 4 次勞資會議。
104.11.6	彙編「105 年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
104.11.9	舉辦本處 104 年度第 3 梯次公文管考暨文書與檔案管理研習班。  

日期	大事紀要
104.11.11	函發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日程表。
104.11.11~105.1.8	辦理本處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
104.11.12	辦理「104 年度臺中市政府統計人員 PX-WEB 多維度統計資料庫建置教育訓練」。
104.11.12	函發臺中市政府特種基金 104 會計年度終了各項帳務處理配合事項。
104.11.13	函發 104 年度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保留作業期程表及 104 年度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申請附屬單位預算保留應行配合事項。
104.11.13	舉辦人力資源專案附帶調查—青少年狀況調查講習會。
104.11.13	辦理本處 104 年度政府採購法研習。 
104.11.20	「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完工報驗。
104.11.20	辦理 104 年度基層統計調查網業務，成績優異，經主計總處考核評定為全國第一級縣市特優獎勵。
104.11.24	主計總處函送本處公務統計業務實地訪視結果建議意見表，本處成績列等為優良。
104.11.25	辦理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主管決策模組」操作與運用教育訓練。
104.12.1	核定本處臺中市消費者物價調查。
104.12.1	核定本處臺中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104.12.1	於本府文心樓 801 會議室舉辦 104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講習會，由蔣處長建中親自主持會議，感謝調查同仁辛勞，並叮嚀調查同仁務必注意自身安全。 

日期	大事紀要
104.12.1	網路填報本處 104 年度環境教育實施成果。
104.12.2	辦理 104 年度工友（含駕駛）、行政助理、業務助理考核作業。
104.12.3	函報臺中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予主計總處核定。
104.12.4	辦理「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建置案期末審查會議。
104.12.4	配合本府秘書處辦理 104 年下半年度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辦公環境清潔考核。
104.12.7	<p>舉辦本處 104 年度第 4 梯次公文管考暨文書與檔案管理研習班。</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104.12.11	辦理 104 年度行政助理、業務助理續聘作業。
104.12.18	<p>本處檔案管理業務督導考核評一榮獲全市府一級機關第二名（優等）。</p> 
104.12.20~104.12.31	<p>辦理本處 104 年度公文檢討自主管理督導作業。</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日期	大事紀要
104.12.21	辦理本處公務統計方案第 8 次研修。
104.12.21	辦理 105 年度飲水機保養、盆栽租賃相關事宜。
104.12.24	完成本處 105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陳報主計總處。
104.12.24	辦理本處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104 年度定期考核並檢討實施成效會議。
104.12.25	完成備查各機關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期間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督導各機關將時間表公布於機關網站。
104.12.28	召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  
104.12.30	函轉行政院修正 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104.12.30	召開 104 年度第 7 次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專案提預算審查會。
104.12.30	函轉行政院訂頒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
104.12.30	核定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
104.12.31	函發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書表格式。
104.12.31	函轉主計總處訂定 104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
104.12.31	本府各二級機關全面建置公務統計方案。
104.12.31	輔導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及地方稅務局完成建置個別 PX-WEB 多維度統計資料庫。
104.12.31	督導各機關及區公所完成 104 年度內部統計稽核作業，並將稽核結果簽陳機關首長核閱。

日期	大事紀要
104.12.31	督導各機關及區公所訂定 105 年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內部統計稽核實施計畫。
104.12.31	辦理本處優先採購其執行成效達 16.44%。
104.12.31	辦理本處綠色採購其執行成效達 100%。
105.1.26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105.2.17	發布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
105.2.24	彙整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之市議會審議意見提市政會議。

三、104 年表揚之優秀主計同仁



姓名：許彩珍

職稱：股長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第一科

【績優事蹟】

1. 縣市合併辦理 100 年度各區公所概算審核及彙總，克盡職責，掌握時效，圓滿達成任務。
2. 彙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第 1 次追加（減）預算及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克盡職責，掌握時效於期限內順利送達市議會，圓滿達成任務。
3. 綜理彙編 103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掌握時效於期限內順利送達市議會，圓滿達成任務。
4. 辦理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預算業務教育訓練講習，擔任講師，認真盡職，圓滿達成任務，績效良好。



姓名：張素惠

職稱：股長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第一科

【績優事蹟】

1. 查核彙編 94 至 97 年度改制前原本市地方總決算及審核 102 至 103 年度改制後本市地方總決算。
2. 自 94 年度起推動使用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彙編原本市總會計報告。
3. 積極參與訂定改制前原本市公有停車場作業基金會計制度。
4. 100 至 102 年度擔任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小第 2 組組長。
5. 研訂本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
6. 彙編現行中央及本市各類常用法令規定。



姓 名：許家瑋

職 稱：帳務檢查員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

【績優事蹟】

1. 協助地政局主管基金新會計資訊系統建置，提升本局附屬單位預算、會計、決算作業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
2. 主動積極協助機關在適法性暨兼顧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目的及永續經營前提下，支援市政建設之推動與發展，著有績效。
3. 配合縣市合併整合原臺中縣市平均地權基金編列與執行方式，順利預算編列與執行，完成 104、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暨 103 年度會計報告及決算。



姓 名：黃春福

職 稱：股長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績優事蹟】

1. 和平鄉（區）公所主（會）計室主任內：承辦 98 及 99 年度和平鄉總預算，100 及 101 年度和平區單位預算，97、98 及 99 年度和平鄉總決算，100 年度和平區單位決算、和平鄉（區）99 年農林漁牧普查、人口及住宅普查及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等業務，圓滿完成任務，其中 99 年農林漁牧普查榮獲優等評定，績效良好。
2. 教育局會計室股長任內：承辦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教育局主管暨單位預算，101、102 及 103 年度教育局主管暨單位決算報告，圓滿完成任務。

四、104 年編布之統計專題分析報告

(一) 統計綜合分析

日期	編號	名稱
104 年 3 月	104-001	低碳家園宜居臺中

(二) 市政統計簡析

日期	編號	名稱
104 年 2 月	104-001	臺中市高中職學生概況
104 年 3 月	104-002	臺中市建物開發及人口增減概況
104 年 3 月	104-003	珍惜水資源，永續大臺中
104 年 7 月	104-004	103 年台中市十大死因分析
104 年 7 月	104-005	臺中市空氣品質概況
104 年 7 月	104-006	臺中市婚育概況
104 年 8 月	104-007	臺中市 103 年醫療資源概況
104 年 8 月	104-008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概況
104 年 8 月	104-009	遠離犯罪，青春年少不蹉跎
104 年 8 月	104-010	遠離性侵害相處無障礙
104 年 9 月	104-011	優質工安，打造勞工友善城市
104 年 9 月	104-012	活化臺中觀光，推廣在地人文風情
104 年 9 月	104-013	臺中市稻米生產概況
104 年 9 月	104-014	臺中市私人運具及停車位概況
104 年 10 月	104-015	臺中市老人照護概況
104 年 10 月	104-016	臺中市勞資爭議處理概況
104 年 10 月	104-017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概況
104 年 10 月	104-018	臺中市區發展概況
104 年 11 月	104-019	臺中市婦女福利服務概況
104 年 11 月	104-020	臺中市能源使用概況

日期	編號	名稱
104年11月	104-021	臺中市原住民概況
104年11月	104-022	臺中市作業基金經營概況
104年11月	104-023	臺中市營利事業概況
104年12月	104-024	臺中市外籍勞工概況
104年12月	104-025	臺中市公害陳情概況

(三) 經濟統計通報

日期	編號	名稱
104年1月	主四 104-01 號	103年臺中市勞動力概況
104年6月	主四 104-02 號	103年5月臺中市人力運用調查概況
104年7月	主四 104-03 號	104年上半年臺中市勞動力概況
104年8月	主四 104-04 號	103年臺中市家庭收支概況

(四) 經濟統計分析

日期	名稱
104年4月	103年臺中市人力資源摘要簡析
104年5月	臺中市102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分析報告
104年6月	臺中市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分析報告
104年10月	臺中市103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簡析
104年10月	103年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五、本處已編印之刊物

(一) 按月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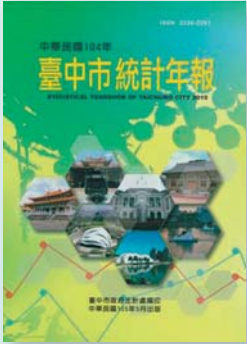
 <p>臺中市統計月報 104年10月</p> <p>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4年12月出版</p>	<p>刊物名稱：臺中市統計月報</p> <p>內容摘要：月報中詳列本市各機關施政結果及中央機關回饋相關數據資料。</p> <p>出版日期：每月 20 日。</p> <p>提供方式：1. 供各界參考運用。 2. 刊登本處網站。</p> <p>網址：http://www.dbas.taichung.gov.tw/</p>
 <p>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中華民國104年4月</p> <p>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104年6月出版</p>	<p>刊物名稱：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p> <p>內容摘要：即時編製本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p> <p>出版日期：每月 15 日。</p> <p>提供方式：1. 分送臺中市政府各機關首長參用。 2. 刊登本處網站。</p> <p>網址：http://www.dbas.taichung.gov.tw/</p>
 <p>臺中市物價統計月報 PRICE STATISTICS MONTHLY TAICHUNG CITY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June 2016</p> <p>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出版</p>	<p>刊物名稱：臺中市物價統計月報</p> <p>內容摘要：月報中詳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等資料。</p> <p>出版日期：每月 20 日。</p> <p>提供方式：刊登本處網站。</p> <p>網址：http://www.dbas.taichung.gov.tw/ct.asp?XItem=186027&CtNode=7802&mp=113010</p>
 <p>臺中市物價指數摘要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p> <p>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p> <p>網址：http://www.dbas.taichung.gov.tw/</p>	<p>刊物名稱：臺中市物價指數摘要（摺頁）</p> <p>內容摘要：本摺頁含有本市各種物價指數、變動分析等資訊。</p> <p>出版日期：每月 10 日。</p> <p>提供方式：分送各級首長參用。</p>

(二) 按年編印

 <p>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 臺中市政府編</p>	<p>刊物名稱：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p> <p>內容摘要：彙總 105 年臺中市各機關所列之預算，包括預算籌編經過、預算編列情形、預算分析表、比較總表及參考表等。</p> <p>出版日期：105 年 2 月。</p> <p>提供方式：1. 提供市議會及本府人員參考運用。 2. 刊登本處網站 / 政府公開資訊 / 預算及決算書 /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 / 法定預算 / 總預算。</p>
 <p>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 編製作業手冊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編印</p>	<p>刊物名稱：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 <p>內容摘要：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本市及中央有關編製作業相關規定等。</p> <p>出版日期：104 年 5 月。</p> <p>提供方式：1. 全國主計網公告請各機關至本處領取。 2. 刊登本處網站 / 政府公開資訊 / 預算及決算書 /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 / 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
 <p>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臺中市政府編</p>	<p>刊物名稱：臺中市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p> <p>內容摘要：彙總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等。</p> <p>出版日期：104 年 7 月。</p> <p>提供方式：1. 提供市議會及本府各機關參考運用。 2. 刊登本處網站，網址：本處網站 / 預算 / 各年度總預算 / 預算案 / 追加（減）總預算。</p>
 <p>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臺中市政府編</p>	<p>刊物名稱：臺中市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p> <p>內容摘要：彙總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等。</p> <p>出版日期：104 年 10 月。</p> <p>提供方式：1. 提供市議會及本府各機關參考運用。 2. 刊登本處網站，網址：本處網站 / 預算 / 各年度總預算 / 預算案 / 追加（減）總預算。</p>

	<p>刊物名稱：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p> <p>內容摘要：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書表格式，暨本市及中央有關預算執行相關規定等。</p> <p>出版日期：104 年 1 月。</p> <p>提供方式：提供市議會、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基金主管及管理機關（構）參考運用。</p>
	<p>刊物名稱：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p> <p>內容摘要：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日程表、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書表名稱及格式及各基金決算綜計表之書表名稱及格式等。</p> <p>出版日期：104 年 1 月。</p> <p>提供方式：提供市議會、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基金主管及管理機關（構）參考運用。</p>
	<p>刊物名稱：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p> <p>內容摘要：彙編 103 年度臺中市各特種基金決算，包括決算總說明、各基金業務計畫及決算綜計表暨附屬單位決算別基金決算。</p> <p>出版日期：104 年 4 月。</p> <p>提供方式：提供市議會、主計總處及審計處。</p>
	<p>刊物名稱：臺中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手冊</p> <p>內容摘要：105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暨綜計表書表格式，及本市增訂作業基金適用之餘絀撥補表項目、現金流量表項目及用途別科目。</p> <p>出版日期：104 年 6 月。</p> <p>提供方式：提供市議會、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基金主管及管理機關（構）參考運用。</p>

	<p>刊物名稱：臺中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p> <p>內容摘要：彙編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營業基金損益綜計表、作業基金收支餘細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細綜計表等。</p> <p>出版日期：104 年 8 月。</p> <p>提供方式：提供主計總處、審計處及本府各基金主管機關。</p>
	<p>刊物名稱：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內容摘要：彙總 105 年度臺中市各特種基金預算，包括預算總說明、各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綜計表暨附屬單位預算別基金預算。</p> <p>出版日期：104 年 9 月。</p> <p>提供方式：提供市議會審議。</p>
	<p>刊物名稱：臺中市地方總決算</p> <p>內容摘要：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細簡明分析表等。</p> <p>出版日期：每年 4 月。</p> <p>提供方式：提供審計處、主計總處、財政部（統計處）、市議會及本府各一級機關。</p>
	<p>刊物名稱：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p> <p>內容摘要：彙編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市各機關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等。</p> <p>出版日期：每年 8 月。</p> <p>提供方式：提供審計處、主計總處及本府各一級機關。</p>

	<p>刊物名稱：103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p> <p>內容摘要：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國庫撥發款項明細表、歲出保留數分析表、歲出賸餘數分析表等。</p> <p>出版日期：每年 2 月。</p> <p>提供方式：提供審計部、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處及本府財政局。</p>
	<p>刊物名稱：104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半年結算報告</p> <p>內容摘要：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中央政府補助經費結算表。</p> <p>出版日期：每年 7 月。</p> <p>提供方式：提供審計部、主計總處及審計處。</p>
	<p>刊物名稱：臺中市統計年報</p> <p>內容摘要：彙整本市各類統計資料，包含土地面積、人口、婚育概況、勞動就業、教育文化、工商經濟、農林漁牧、財政金融、政府服務、公共建設、交通運輸、社會福利、社會治安、公共安全、醫療保健、環境保護及家庭生活等資訊。</p> <p>出版日期：每年 5 月。</p> <p>提供方式：1. 供各界參考運用。 2. 刊登本處網站。 網址：http://www.dbas.taichung.gov.tw/</p>
	<p>刊物名稱：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p> <p>內容摘要：彙編各項重要統計指標，包含土地、人口、婚育概況、勞動就業、教育文化、工商經濟、財政金融、公共建設、交通運輸、社會福利、社會治安、公共安全、醫療保健、環境保護、家庭生活及公共行政等資訊。</p> <p>出版日期：每年 6 月。</p> <p>提供方式：1. 供各界參考運用。 2. 刊登本處網站。 網址：http://www.dbas.taichung.gov.tw/</p>

	<p>刊物名稱：臺中市性別圖像</p> <p>內容摘要：將本市各項資訊以性別圖像方式呈現，包含人口與家庭、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婦女教育、媒體與文化、婦女健康與醫療、婦女人身安全性別友善環境、婦女與社會參與等 7 大類。</p> <p>出版日期：每年 7 月。</p> <p>提供方式：1. 供各界參考運用。 2. 刊登本處網站。</p> <p>網址：http://www.dbas.taichung.gov.tw/</p>
	<p>刊物名稱：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p> <p>內容摘要：將本市各項資訊以性別統計指標呈現，包含人口與家庭、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婦女教育、媒體與文化、婦女健康與醫療、婦女人身安全性別友善環境、婦女與社會參與等 7 大類。</p> <p>出版日期：每年 7 月。</p> <p>提供方式：1. 供各界參考運用。 2. 刊登本處網站。</p> <p>網址：http://www.dbas.taichung.gov.tw/</p>
	<p>刊物名稱：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p> <p>內容摘要：以訪問調查方式蒐集本市一般家庭之實際收支基本資料。</p> <p>出版日期：每年 10 月。</p> <p>提供方式：1. 供各界參考運用。 2. 刊登本處網站。</p> <p>網 址：http://www.dbas.taichung.gov.tw/lp.asp?CtNode=4364&CtUnit=124&BaseDSD=64&mp=113010</p>

六、本處主管電子信箱及辦公室電話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子信箱	辦公室電話
處本部	處長	蔣建中	chiang@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001
	副處長	林振利	m90214@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003
	主任秘書	陳美秀	shitun009@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005
	專門委員	李碧雲	l2011@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008
	秘書	張翠芳	zhangcf@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011
第一科	專員代理科長	陳怡伶	p30334@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110
	股長	許彩珍	hsu804@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102
	股長	李垣誼	f89223@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111
	股長	紀坤山	m11212@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118
第二科	科長	蔡惠珍	f90203@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201
	專員	陳瑞佳	f88216@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210
	股長	廖富美	f90213@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211
	股長	陳怡君	l2158@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203
第三科	科長	黃斐菁	l4014@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301
	股長	周代元	l3152@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310
	股長	林桂鮮	f22226@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303
第四科	科長	陳玉珠	f91212@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401
	股長	吳東陽	l5135@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411
	股長	黃美玲	meilin@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410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子信箱	辦公室電話
第五科	科長	陳麗慧	l0006@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501
	專員	林秀卿	f92206@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503
	股長	張素惠	13147@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502
	股長	朱重鑫	l0101@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510
秘書室	主任	巫美薇	l2151@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601
	股長	范美慧	mhfjanet@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607
	股長	吳姿瑩	l5123@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606
人事室	主任	余雅瑛	f45205@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701
	股長	林玉梅	inuei950117@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702
	股長	尤秀卿	person1971@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703
會計室	秘書代理主任	張翠芳	zhangcf@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801
政風室	主任	亓國強	chi00883@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391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4 年年報

出版者：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編輯者：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7 樓

電話：(04) 2228-9111

傳真：(04) 2221-0521

網址：<http://www.dbas.taichung.gov.tw>

美編設計及印刷：財政部印刷廠

電話：(04) 2495-3126

出版年月：105 年 12 月
